

人大重阳“全球治理系列研究报告”第3期

乘风破浪 行稳致远

上海合作组织十七年进展评估

中国人民大学重阳金融研究院

兰州大学中亚研究所

中国人民大学全球治理研究中心

2018年5月21日





中国人民大学重阳金融研究院（人大重阳）成立于2013年1月19日，是重阳投资董事长裘国根先生向母校捐赠并设立教育基金运营的主要资助项目。

作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人大重阳聘请了全球数十位前政要、银行家、知名学者为高级研究员，旨在关注现实、建言国家、服务人民。目前，人大重阳下设7个部门、运营管理3个中心（生态金融研究中心、全球治理研究中心、中美人文交流研究中心）。近年来，人大重阳在金融发展、全球治理、大国关系、宏观政策等研究领域在国内外均具有较高认可度。



兰州大学中亚研究所（ICAS）成立于1994年3月，是国内较早建立的专事中亚及新疆问题研究的专业学术机构。研究所现有成员15人，所长为杨恕教授。自建所之日起，研究所就以维护国家西北边疆安全、促进中国与中亚国家之间的友好关系为宗旨，以为国家相关部门提供决策建议和培养专门研究人才为主要目标。特别是在中亚与上海合作组织研究、反分裂理论、反恐问题研究等方面做了大量理论研究工作，取得了一批成果，在为政府决策服务方面做了许多工作，获得了多个部委的好评，取得了良好的学术和社会声誉。



中国人民大学全球治理研究中心 (Global Governance Research Center, RUC) 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9 日，是北京巨丰金控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马琳女士向中国人民大学捐赠并由中国人民大学重阳金融研究院 (人大重阳) 负责运营管理的教育基金项目。中国人民大学全球治理研究中心由原外交部副部长、人大重阳高级研究员何亚非领衔，前中国银行副行长、国际商会执行董事、人大重阳高级研究员张燕玲担任学术委员会主任，旨在构建高层次、高水准的全球治理思想交流平台，并向社会发布高质量的全球治理研究报告，努力践行咨政、启民、伐谋、孕才的智库使命。

2018 年 1 月，中国人民大学全球治理研究中心入围由美国宾州大学“智库研究项目”(TTSCP)推出的、国际公认度最高的《全球智库报告 2017》的“亚洲大国智库 90 强”。

乘风破浪 行稳致远： 上海合作组织十七年进展评估

中国人民大学重阳金融研究院

兰州大学中亚研究所

中国人民大学全球治理研究中心

主编：杨恕、王文

报告执笔人：曾向红、陈亚州、李亮、王术森

编辑：胡海滨、杨清清、王敏、杨婷婷、杨云涛、任巍、刘亚洁

目 录

核心提示	1
前 言	2
一、上海合作组织取得的成就	11
(一) 在中国周边外交中的重要作用得到凸显	11
(二) 对我国西北以及中亚安全与稳定做出了突出贡献	13
(三) 展示了政治制度不同国家进行合作的典范意义	17
(四) 大国关系在组织框架内得到有效调适	19
(五) 通过开展国际合作提高了组织的国际影响力	22
(六) 为建设“一带一路”提供了一定的机制保障	25
二、上海合作组织面临的挑战	28
(一) 组织框架内经贸合作成效有待提高	28
(二) 安全合作需要拓展和完善	31
(三) 组织内的双边合作与多边合作有待协调	33
(四) 扩员带来了新的问题	35
(五) 上合组织与“一带一路”倡议的协调问题	37
三、保障上海合作组织平稳发展	40
(一) 进一步明确上合组织的功能定位与区域定位	40
(二) 进一步加强上合组织在中国外交中的作用	42
(三) 加大力度落实已签署的协议	45
(四) 完善上合组织的决策、调解和约束等工作机制	47
(五) 启动与继续实施满足成员国共同利益的重大项目	49
(六) 提高成员国对上合组织的制度认同	54
结 语	54
附 录	57
(一) 上海合作组织历届元首会议	57
(二) 上海合作组织历届政府首脑(总理)会议	60
(三) 上海合作组织签署的相关文件	61
(四) 上海合作组织历年联合军演	65
(五) 2001-2016年中国与上合组织成员国进出口总额情况(单位:万美元)	69

核心提示

1、上海合作组织是第一个缘起于解决边界问题的国际组织，是第一个以中国城市命名的国际组织，也是在 21 世纪成立的第一个新型区域合作组织，还是第一个提炼出“三股势力”的概念并将打击这些势力作为组织使命的国际组织，也是第一个以“互信、互利、平等、协商、尊重多样文明、谋求共同发展”作为组织精神的国际组织。

2、经过 17 年的发展，上合组织从主要着眼于安全合作的地区性合作机制，逐渐成为世界上涵盖地域最广、拥有人口最多、涉及多个合作领域的跨区域国际组织，成绩瞩目。

3、上合组织自成立以来，在政治、经济、安全等多个领域取得了一系列成果，主要包括：在中国周边外交中的重要作用得到凸显；对我国西北以及中亚安全与稳定做出了突出贡献；展示了政治制度不同国家进行合作的典范意义；大国关系在组织框架内得到有效调适；通过开展国际合作提高了组织的国际影响力；为建设“一带一路”提供了一定的机制保障。

4、上合组织的发展也面临诸多挑战，诸如：组织框架内经贸合作成效有待提高；安全合作需要拓展和完善；组织内的双边合作与多边合作有待协调；扩员带来了新的问题；上合组织与“一带一路”倡议的协调问题。

5、为了保障上海合作组织平稳发展，需要进一步明确上合组织的功能定位与区域定位，进一步加强上合组织在中国外交中的作用，加大力度落实已签署的协议，完善上合组织的决策、调解和约束等工作机制，启动与继续实施满足成员国共同利益的重大项目，提高成员国对上合组织的制度认同。

6、上合组织站在全新的历史起点，应坚持“一种精神”、重视“两架马车”、推进“三个对接”、开展“四个领域”的工作。唯有如此，上合组织才能在不确定性越来越凸显的世界中游刃有余，有效地保障组织的开放性和成员国所属地区的和平与稳定。

前言

上海合作组织（下称“上合组织”）是第一个缘起于解决边界问题的国际组织，是第一个以中国城市命名的国际组织，也是在 21 世纪成立的第一个新型区域合作组织，还是第一个提炼出“三股势力”的概念并将打击这些势力作为组织使命的国际组织，也是第一个以“互信、互利、平等、协商、尊重多样文明、谋求共同发展”作为组织精神的国际组织。目前，上合组织已是世界上涵盖人口最多、面积最大的地区性国际组织。上合组织之所以能够取得如此令人瞩目的成绩，离不开各成员国的共同努力。本报告将对上合组织取得的成就、面临的挑战、保障其平稳发展的建议这三个方面进行研究。在此之前，“序言”部分将对上合组织的发展历程、发展动力及其对于中国外交所具有的意义进行简要分析。

1991 年的苏联解体使全球政治局势发生巨变，中亚地区的地缘政治版图也随之被重塑。大国在中亚地区开展“新大博弈”，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毒品、跨国犯罪等非传统安全威胁使中亚安全局势日趋严峻，中亚国家之间的关系也因水资源分配、边界领土争端、跨界民族等问题出现了或多或少的紧张。与此同时，中国与苏联之间漫长的边界线变为中国与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四国的未定边界，给国家间关系的发展带来了诸多不确定性。因此，划界、边境互信、地区安全问题成为中俄以及中亚五国的共同关切，各方都希望建立一种有效的对话形式来解决上述问题。在此背景下，“上海五国”机制应运而生。

1996年，中、俄、哈、吉、塔五国元首在上海举行首次会晤，翻开了欧亚地区国家间合作历史新的一页。中国与俄、哈、吉、塔举行会谈，签署了《关于在边境地区加强军事领域信任的协定》。这为解决五国边界问题提供了指导原则，奠定了互信基础，也宣告“上海五国”会晤机制的诞生。1997年4月24日，“上海五国”举行第二次元首会晤，并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关于边界地区相互裁减军事力量的协定》，同意将边境地区的军事力量裁减到与睦邻友好关系相适应的最低水平。该协议拉开了五国在边界地区大规模裁军的序幕，这也是五国最终完成划界和实现边境互信的关键一步。更具意义的是，它是冷战结束后亚太地区第一份多边政治军事协议。五国在解决边界问题上的全新探索，已被证明是成功且具有划时代意义的。

五国划界完成后，“上海五国”会晤机制获得进一步发展。基于非传统安全威胁在该地区凸显与蔓延，尤其是恐怖主义形势趋于严峻，“上海五国”的组织架构已经不足以应对种种挑战，而将其升级为致力于推动地区合作的常设多边机制势在必行。1998年7月3日，“上海五国”召开第三次元首会晤，由于边界问题得到基本解决，五国领导人推动该机制把合作重点从划界与边界安全这一单一议题，扩展到维护地区安全与稳定、促进五国及地区经济合作、打击分裂主义与极端主义等问题，这意味着“上海五国”在功能与身份上实现了转型升级。

“上海五国”在很大程度上是一个问题解决机制，而不是一个正式的国际组织。2001年，“上海五国”的五个成员国与乌兹别克斯坦一起将该机制升级为一个全新的地区性国际组织——上海合作组织，该组织也是21世纪全球范围内出现的第一个地区性国际组织。2001年6月15日，中国与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六国元首齐聚上海，宣布在“上海五国”基础上成立上海合作组织。上合组织的成立，是各成员国之间开启的一种高起点的地区合作实践，它体现了成员国尝试超越传统地区合作模式的愿望和抱负。上世纪90年代后期，全球范围内的冷战思维与联盟政治虽然有所退潮，但西方国家大肆宣扬“历史终结论”、“民主和平论”、“人权高于主权”等理念，肆意干预他国内政，单边主义盛行，从而向国际秩序提出了重大挑战。而上合组织秉承“互信、互利、平等、协商、尊重多样文明、谋求共同发展”的“上海精神”，与冷战时期对抗与零和博弈的思维完全不同。

在“上海精神”的指导下，上合组织的发展具有典范性意义。如上合组织的发展历程很大程度上是对共同、综合、合作、可持续的亚洲安全观的实践，成员国之间形成了文化共存、利益共享和责任共担的意识；它超越了成员国之间意识形态和发展水平的分歧，通过平等、合作、相互尊重保障了成员国共同利益的实现；它拒绝强权政治，以切实的制度设计保障所有成员国享有平等的决策权，使组织内的小国同样能够享受到组织影响力的提升所带来的国际声誉；它致力于推进民主、公正、合理的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的建立，成员国通过共同合作在欧亚地区形成了一个新的安全

共同体和利益共同体，并为推进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构建作出了应有的贡献。

从某种意义上说，上合组织的重要性不仅仅在于建立了一个新的地区性组织，而是为国际社会提供了一个拥有众多文明的国家开展地区合作的全新模式。异质性极强的各成员国从分化走向聚合，从猜疑走向信任，从双边合作走向集体行动。事实上，上合组织通过构建新型国际组织以推进地区合作的尝试，形成了新的地区合作范式，并有望为欧亚国家命运共同体的形成提供助力。如果说传统的地区合作组织，如欧盟、东盟、非盟等提供了一种主要由具有较多同质性国家开展合作的地区合作模式，那么上合组织则展示了一种国情具有显著差异、发展水平极不平衡的国家之间开展有效地区合作的新路径。

上合组织取得的辉煌成就，离不开成员国之间，尤其是中俄之间的协同努力。事实上，上合组织是中俄全面战略协作伙伴关系在多边合作中的体现。从时间来看，中俄双边关系的关键节点与上合组织的发展脉络高度吻合。1996年4月，俄罗斯总统叶利钦访华，与中国宣布建立“平等信任、面向21世纪的战略协作伙伴关系”，同时出席“上海五国”的成立仪式。在“上海五国”签署的《关于在边境地区加强军事领域信任的协定》和《关于在边境地区相互裁减军事力量的协定》的推动下，中俄两国率先解决了中俄边界西段的遗留问题。2001年7月，在上合组织成立一个月后，中俄签署《中俄睦邻友好合作条约》，将中俄“世代友好，永不为敌”的承诺写进法律文件。2011年6月，中国国家主席胡锦涛在出席上合组织阿斯塔

纳峰会后访问俄罗斯，与俄罗斯领导人梅德韦杰夫庆祝《中俄睦邻友好合作条约》签署十周年，并将中俄关系升级为全面战略协作伙伴关系。正是在中俄双边关系不断取得突破的推动下，中俄在上合组织框架内的互动也逐渐进入良性循环，从而不断为上合组织的发展注入新的动力。

上合组织的平稳运行，反过来又促进了成员国之间、尤其是中俄之间合作水平的提升。如中俄之间一些重大双边合作项目的实施，离不开上合组织这一合作平台的推动。2005年中俄在上合组织内举行“和平使命-2005”联合反恐演习，这是两军历史上首次联合军演，“和平使命”此后也被延用为上合组织多边联合反恐演习的固定名称。2015年5月，中俄《关于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与欧亚经济联盟建设对接合作联合声明》，从战略与技术两个层面理顺了“带”与“盟”对接的关系，上合组织也成为双方推进对接工作不可或缺的平台。在2017年6月上合组织成员国第14次国防部长会议上，中俄国防部长签署了《中俄2017-2020年军事合作发展路线图》，这是两国多年来在上合组织框架内积累的深层次互信所带来的双方防务合作水平提高的结果。

总之，中俄双边关系高水平运行是上合组织得以创建与不断发展的重要基石。乌克兰危机后西方加大了对俄罗斯的制裁力度，使俄罗斯在国际社会的处境遇到了更大困难。在这种情况下，俄方比之前更加重视对华关系以及上合组织的作用。与此同时，特朗普上台后，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国家与中俄之间的关系呈现越来越明显的竞争色彩，如2017年12月美国公

布的《国家安全战略》明确将中俄界定为“修正主义国家”和美国“首要竞争对手”，这为中俄发展更为密切的关系提供了契机。在此背景下，上合组织也成为中俄协调合作从而抵御西方压力的重要平台。在当前错综复杂的国际形势下，上合组织虽然面临诸多挑战，但也可能生发新的发展动力。总之，只要中俄在上合组织发展原则上保持一致并进行充分的沟通和协调，上合组织的发展便有充分的保障，这也是上合组织完善自身与应对内外部挑战最坚实的基础。

上合组织在中国外交战略中具有重要地位。它是中国投入最多资源、寄予最多期望的地区性国际组织。关于上合组织对中国的价值，主要体现在利益、制度与理念三个方面：

第一，利益。尽管上合组织不是中亚各国参与地区合作的唯一选择，对俄罗斯而言也只是一种补充性机制，但经过多年发展，无论是对中亚国家还是俄罗斯来说，上合组织都是它们实现自身发展、应对内外部挑战不可或缺的地区性合作机制。对于中国而言，它是中国参与中亚事务唯一成熟和稳定的多边合作机制。此外，上合组织也是中国与其他成员国共同打击“三股势力”、维护中国西部安全与稳定的重要依托，还是中国推动欧亚地区经济合作的重要载体。当前，中国在东北、东南、西南等方向上均面临巨大的安全压力，而西北方向维持了长期稳定，这为中国与俄罗斯、中亚国家之间的经济合作取得长足进步提供了安全条件。可以说，上合组织在这些方面居功至伟。

第二，制度。上合组织是 21 世纪世界范围内出现的第一个地区性合作组织，而中国在上合组织创建和发展过程中扮演了非常积极和重要的角色。上合组织的成立，在很大程度代表着中国对国际制度态度的转变，即从国际规则参与者、接受者向建设者、贡献者的转变。随着习近平总书记对中国新时代外交战略进行全面理论创新与布局的升级，上合组织又被赋予了新的使命，包括积极推进成员国对“一带一路”建设的参与。印度和巴基斯坦于 2017 年成为上合组织正式成员国后，上合组织顺理成章地成为促进其中亚和南亚成员国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的重要制度平台；而上合组织所具有的安全功能，亦可为“一带一路”建设保驾护航。总之，中国参与上合组织建设的进程，有助于中国积累推进地区性合作机制的经验，也有助于为中国参与创建新的国际合作机制（如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等）提供诸多启示。

第三，理念。自诞生之日起，上合组织就承担了超越传统国家间（包括大国之间、大国与小国之间、小国之间）互动模式、践行新外交理念以推进成员国之间合作的重要使命。在这些理念中，最具基础性意义、也是最为关键的理念，是得到成员国普遍认同的“上海精神”。“上海精神”基于成员国政治层面上的互信，致力于推进彼此互利，遵循各成员国平等的原则，采取协商一致的决策程序，拒绝文明冲突论，尊重文明多样性，最终目的是促进成员国的共同安全和共同发展。由于“上海精神”顺应了和平与发展的时代潮流，符合成员国共同发展、互利共赢的诉求，体现了新型国家间关系的内涵，展示了先进的文明交流形态，因此这一理念始终

是上合组织的灵魂所在。它也是成员国克服障碍与分歧，保障上合组织破浪前行的指南针。除“上海精神”外，中国提出的“新安全观”、“和谐周边”与“周边命运共同体”等理念，俄罗斯提出的“大欧亚伙伴关系”等概念，哈萨克斯坦提出的“欧亚一体化”等倡议，均在上合组织的运行中得到践行，也得到上合组织各成员国的积极响应。

展望未来，上合组织前景光明。经过 17 年的发展，上合组织从主要着眼于安全合作的地区性合作机制，逐渐成为世界上涵盖地域最广、拥有人口最多、涉及多个合作领域的跨区域国际组织，成绩瞩目。相较于当前一些地区性国际组织遭遇发展瓶颈或面临方向性危机，如欧盟因英国脱欧而一体化进程严重受阻，东盟因中东乱局而无所作为，南盟因印巴对立而岌岌可危，东盟也因内部观点分异而凝聚力下降，上合组织不仅维持了强劲的发展动力，而且还实现了首次扩员，展示出强大的生命力。事实上，印度与巴基斯坦的加入，有望使上合组织在推进全球和地区治理、协调成员国在战略领域的关系、推进成员国之间互利合作等方面取得新的进展。

毋庸置疑，扩员后的上合组织仍面临诸多挑战。其中既有一些之前尚未解决或未得到足够重视的老问题，也有首次扩员后衍生的新问题。然而，鉴于上合组织在过去 17 年中一直是在解决难题的过程中实现不断发展的，以及成员国在合作过程中积累了较高的政治互信和丰富的互动经验，我们有理由相信，上合组织能够利用各种已有机制或创设新的机制（如冲突解决机制）来解决这些问题，从而保障组织不断向前发展。总之，在当前国

际社会民粹主义和逆全球化、反全球化浪潮风起云涌之际，上合组织是一股清流，它有助于削减成员国之间互动的不确定性，维护它们所在区域的稳定，并对周边区域产生积极影响。应该说，上合组织的持续发展，对各成员国来说是机遇而非挑战，对国际社会而言是福音而非威胁。

一、上海合作组织取得的成就

上合组织自成立以来，在政治、经济、安全等多个领域取得了一系列成果。其主要成就可归纳为以下几个方面：

（一）在中国周边外交中的重要作用得到凸显

上合组织的存在和运行，为中国周边外交作出了重要贡献。习近平总书记在 2013 年周边外交工作座谈会上强调，无论从地理方位、自然环境还是相互关系看，周边对我国都具有极为重要的战略意义。在中国周边外交中，相比东北亚、南海和南亚等地区的局势多变，中亚地区虽然也存在一些影响地区稳定的因素，但整体上保持了稳定，这为上合组织成员国之间的合作提供了有利环境，也为中国与俄罗斯以及中亚国家关系的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受益于上合组织框架内成员国之间的良性互动，“丝绸之路经济带”（下称“一带”）倡议提出后，作为上合组织核心区域的中亚，顺理成章地成为“一带”建设的核心区域。“一带”建设与上合组织相互促进，相得益彰，使成员国“在构建命运共同体道路上迈出日益坚实的步伐，树立了合作共赢的新型国际关系典范”。

上合组织通过平等协商的方式构建并形成了被成员国普遍接受的一套价值与规范体系，为组织平稳运行提供了思想基础。该体系主要由主权规范、各合作领域产生的功能性规范和国际规范三部分构成。首先，主权规

① 习近平：《团结协作 开放包容 建设安全稳定、发展繁荣的共同家园——在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的讲话》，新华网，2017 年 6 月 10 日，http://www.xinhuanet.com/mrdx/2017-06/10/c_136354781.htm。

范在上合组织价值和规范体系中居于主导地位。尽管对这一规范的严格遵守制约了上合组织直接介入地区冲突的能力，但由于获得各成员国较高度度的认可并备受珍视，主权规范实际上构成了上合组织其他规范的基础。其次，各合作领域功能性规范的日益完善，为成员国政治、经济、安全、人文交流等方面的合作提供了行为准则。再次，在国际层面，上合组织为抵御美国等西方国家以人权或民主为由干预成员国内部事务、促进国际关系民主化作出了重要贡献，此外，上合组织还积极倡导建立公正合理的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这些价值和规范通过国家元首会议、政府首脑（总理）会议和部长级会议等不同层级的会晤机制平等协商而形成，并通过历次会议发布的宣言、公报与声明等形式不断强化，已内化为成员国的价值观和外交实践遵循的行为逻辑。上合组织业已形成的价值与规范体系，不仅增进了成员国之间的政治互信，而且有利于成员国之间聚同化异，并在一些重要的地区和国际事务中达成共识。

上合组织逐步形成了一套趋于稳定和有效运作的制度体系，为组织持续健康发展奠定了制度基础。上合组织不断完善机制建设，建立了从秘书处、地区反恐怖机构、国家协调员理事会、各部门领导人会议到外交部长会议、政府首脑（总理）会议和国家元首会议等不同层级的机构与会晤机制。经过 17 年的运行与完善，这些机制已趋于稳定。其中，国家元首会议、

① Thomas Ambrosio, “Catching the ‘Shanghai Spirit’: How the Shanghai Cooperation Organization Promotes Authoritarian Norms in Central Asia”, *Europe-Asia Studies*, Vol.60, No.8, 2008, pp.1328-1329.

② David Lewis, “Who’s Socialising Whom? Regional Organisations and Contested Norms in Central Asia”, *Europe-Asia Studies*, Vol.64, No.7, 2012, p.1226.

政府首脑（总理）会议、外交部长会议等高级别会晤机制的制度化作用日益凸显。首先，它们为成员国提供了可预期的行为模式，减小了成员国间发生较大冲突的可能性。其次，每年定期举行的元首和总理会晤，具有其他形式无法替代的重要作用。据统计，从2000年到2011年间，中国与中亚国家的高层互访次数达150次，2011-2015年间，中国与中亚国家的高层互访次数有39次。如此频繁的高级别会晤，促进了成员国之间的战略互信，增进了领导人之间的个人情谊，有助于化解成员国间的矛盾。再次，上合组织历次会议签署的文件都经过了反复磋商，在此过程中，成员国可以了解各方关切，增进彼此认知，有助于各方协调政策。如2000年“上海五国”国防部长联合公报对“三股势力”的表述及顺序是“民族分裂主义”、“宗教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而2001年签署的《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上海公约》，不仅对这三个概念做了明确界定，同时调整了它们的排列顺序。这不仅涉及概念的科学化，而且在更深层次上反映了反恐是各成员国的共同目标和紧迫任务，进而为成员国协调反恐政策奠定了基础。不同级别会晤机制产生了积极的联动效应，使上合组织成为中国周边外交的重要平台，并逐渐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二）对我国西北以及中亚安全与稳定做出了突出贡献

20世纪90年代以来，受全球恐怖主义势力猖獗以及中亚国家独立初

① 该数据根据《中国与中亚国家高层互访大事记》梳理得出，具体内容可参见孙力、吴宏伟主编：《中亚国家发展报告（2012）》，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2年版，第338-358页。感谢魏丽珺做的统计工作。

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官方网站的相关资料整理。

③ 赵华胜：《上海合作组织：评析与展望》，北京：时事出版社2012年版，第39-45页。

期政局变动的影响，以“东突厥斯坦伊斯兰运动”为代表的暴恐势力加大了在我国活动的力度。它们通过各种方式的恐怖袭击活动威胁新疆社会发展与稳定，包括制造爆炸、进行暗杀、投毒、纵火、袭击警察和政府机关、建立秘密训练基地、筹集和制造武器弹药、策划与组织骚（暴）乱事件、营造恐怖气氛等，试图破坏国内稳定局面，进而妄图把新疆从中国分裂出去。20世纪90年代，“东突”势力急剧膨胀，境内外“东突”分裂组织超过50个，其中40多个主要在境外活动。它们不仅在国内建立秘密训练营，而且与“基地”组织等国际恐怖组织联系密切。

“东突”分子活动猖獗，其恐怖活动造成了大量人员伤亡。据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不完全统计，自1990年至2001年，“东突”势力在中国新疆制造了200余起暴力恐怖事件，造成各民族群众、基层干部、宗教人士等162人丧生，440多人受伤。“东突”势力以宗教极端思想为指导，以恐怖主义为手段，以分裂国家为目的，对民众生命财产、社会稳定和国家统一构成了严重威胁。与此同时，在中亚地区，“乌兹别克斯坦伊斯兰运动”、“阿克罗米亚”和“伊扎布特”等恐怖组织也进入活跃期，各国面临共同的安全威胁使它们产生了安全合作的意愿。

维护西北边疆的安全与稳定是中国积极推动上合组织成立的重要原因。江泽民同志在上合组织成立大会上指出，上合组织“提供了以大小国

① 李伟：《“东突”：最现实的恐怖主义威胁》，凤凰网，2014年6月16日，http://news.ifeng.com/a/20140616/40753704_0.shtml。

② 《国务院新闻办发文〈“东突”恐怖势力难脱罪责〉》，人民网，2002年1月21日，<http://www.people.com.cn/GB/shizheng/3586/20020121/652705.html>。

共同倡导、安全先行、互利协作为特征的新型区域合作模式”。为维护我国西北以及中亚地区的安全与稳定，上合组织构建了多层次、宽领域以及富有成效的安全合作机制，保证了成员国之间安全合作的稳定性、务实性和长期性。

第一，建立健全法律体系。2001年6月签署的《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上海公约》，是上合组织打击“三股势力”法律机制的核心文件。在此基础上，上合组织形成了较为完备的安全合作法律体系，并不断根据地区安全形势的变化拟定阶段性合作纲要。在2017年上合组织阿斯塔纳峰会期间，成员国通过了《上海合作组织反极端主义公约》，进一步夯实了上合组织执法安全合作的法律基础。

第二，成立地区反恐机构。位于塔什干的上合组织地区反恐怖机构执行委员会，同各成员国以及相关国际组织负责打击“三股势力”的有关机构保持工作联系，加强成员国在应成员国请求准备和举行反恐演习、以及准备和举行打击“三股势力”的缉捕以及其他行动中进行协作，收集并分析从各成员国获取的信息，建立和补充反恐机构资料库等，使上合组织地区反恐怖机构执行委员会以及地区反恐怖机构理事会进一步提高了与成员国主管机构间的协调能力和合作水平，维护了本地区安全与稳定。随着国际局势以及地区形势不断变化，上合组织地区反恐怖机构已经逐渐展现出其应对新威胁和新挑战的有效性。此外，上合组织反恐法律和机制的完善

① 江泽民：《深化团结协作共创美好世纪——在“上海合作组织”成立大会上的讲话》，2001年6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http://www.gov.cn/gongbao/content/2001/content_60948.htm。

也促进了中国国内立法和反恐机构的建立，如在上合组织成立初期，我国于 2001 年和 2002 年相继成立“国家反恐怖工作协调小组”和公安部反恐怖局，为中国打击恐怖主义提供了机构保障。

第三，举行反恐联合军事演习，提高了成员国反恐协作能力。截至 2017 年底，上合组织共举行“和平使命”、“天山反恐”等系列联合军演十余次，涵盖上合组织所有成员国，且参演人数、军种、装备、演习内容等都在不断更新。如“厦门-2015”和“厦门-2017”上合组织网络反恐联合演习，是积极应对网络恐怖主义蔓延的体现，增进了成员国联合应对网络恐怖主义的能力。

由于法律、机制的有效运作和成员国协作能力的提高，上合组织得以在成员国范围内就应对“三股势力”问题开展有效合作，在上合组织框架内形成了反对“三股势力”的共同空间，不仅改善了新疆的外部安全环境，而且对“三股势力”形成了有力抑制和强大威慑。具体而言，上合组织为中国打击“东突”势力作出了以下具体贡献：通过上合组织反恐中心得以分享涉恐情报；成员国对包括“东突”势力在内的“三股势力”采取一致立场并协同行动；成员国支持中国针对“东突”采取的政策和立场；积极配合中国开展打击或遣返“东突”分子；开展联合军演对“三股势力”构成了强大的威慑，等等。正因为有其他成员国的积极配合，上合组织成立以来，“东突”势力的组织化水平明显被削弱、“东突”势力与国外恐

① 赵华胜：《上海合作组织：评析与展望》，北京：时事出版社 2012 年版，第 109-112 页。

怖势力的直接联系减弱。

总体而言，在上合组织的积极参与下，中国有力遏制了新疆暴恐活动频仍的势头，确保了西北地区的稳定大局。在打击“三股势力”的同时，上合组织的安全合作范围不断扩大，包括打击毒品走私、跨国犯罪、非法贩卖武器、非法移民和边防合作等领域，而且向传染病防治、环境安全、粮食安全等领域逐步扩展，丰富了地区安全合作的内容，提高了地区安全合作的成效。仅就上合组织在维护我国西北边疆安全与稳定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而言，上合组织的功能就只能加强而不能削弱，其作用任何其他组织或机制均无法替代。

（三）展示了政治制度不同国家进行合作的典范意义

众所周知，上合组织内部成员国之间政治制度差异较大。中亚成员国在吸收西方政治制度形式的同时，保留了各自的政治文化传统；俄罗斯接受了部分西方政治制度和文化，实行选举制和多党制；中国则在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道路上成效显著。由于国内政治制度能够保持政治承诺的有效性，加强双方对彼此意图和利益的了解，以及改变国内不同政治力量的均衡，因此，一般而言，施行相似政治制度国家之间，能更好地开展国际合作，而国内政治制度的差异会对国际合作产生一定程度的消极影响。这意味着，上合组织成员国之间开展国际合作，往往比政治制度上具有较多共同性的国家面临更多困难，需要付出更多努力。面对这一问题，

① 曲博：《国际经济合作的国内制度分析》，《世界经济与政治》2007年第1期，第61-68页。

上合组织成员国突破了不同政治制度对国际合作的束缚，通过有效协调彼此对外政策，实现了互利共赢，从而保障了组织的顺利运行，树立了不同社会制度、意识形态、发展模式和文明背景的国家超越差异、全面合作的典范。这种典范意义在政治、经济、安全与人文交流等领域都有所体现。

在政治领域，中国与上合组织各成员国双边关系实现了全面升级。2013年9月，中国与吉尔吉斯斯坦的关系提升为战略伙伴关系。至此，中国与俄、哈、乌、塔、吉均建立了战略伙伴水平的国家关系，从而实现了中国与上合组织成员国间关系的全面升级。在经济领域，上合组织通过不断深化双边经贸合作，实现了互利共赢。上合组织成立后，中国与其他成员国的贸易额增长迅速。据统计，中国与中亚成员国（哈、吉、乌、塔）的贸易额从2002年的2.3亿美元增长到2017年的290.38亿美元（2017年中哈双边贸易额为180亿美元，中吉双边贸易额54.48亿美元，中塔双边贸易额13.70亿美元，中乌双边贸易额42.2亿美元），增长约126倍。受2008年金融危机的影响，2009年双方贸易增长速度有所回落，但之后双方贸易额保持稳定增长态势。在安全领域，上合组织坚持安全为先，不断巩固组织的发展基础。在人文交流方面，上合组织已经建立起文化部长、教育部长、科技部长和卫生部长会议机制，在教育、体育、旅游、环保、艺术、卫生等各领域的合作稳步推进。成员国多次成功举办艺术节、音乐节、

① 2002年中国与哈、吉、乌、塔的贸易数据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http://data.stats.gov.cn/easyquery.htm?cn=C01>；2017年中国与哈、吉、乌、塔的贸易数据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站，分别为http://www.fmprc.gov.cn/web/gjhdq_676201/gj_676203/yz_676205/1206_676500/sbgx_676504/；http://www.fmprc.gov.cn/web/gjhdq_676201/gj_676203/yz_676205/1206_676548/sbgx_676552/；http://www.fmprc.gov.cn/web/gjhdq_676201/gj_676203/yz_676205/1206_677052/sbgx_677056/；http://www.fmprc.gov.cn/web/gjhdq_676201/gj_676203/yz_676205/1206_676908/sbgx_676912/。

青年节、教育周等丰富多彩的人文交流活动，并建立网络式统一教育空间（上海合作组织大学），对夯实上合组织发展的民意基础发挥了重要作用。

此外，上合组织在阿富汗问题等地区热点问题上积极行动，为阿富汗稳定及和平进程作出了重要贡献。

总之，上合组织成员国之间形成了以相互信任、裁军与新安全观为内涵的新型睦邻安全模式，以结伴而不结盟为核心的新型国家关系模式，以大小国家共同倡导、安全先行、互利协作、文化互补为特征的新型区域合作模式，在国际关系中具有典范性意义。

（四）大国关系在组织框架内得到有效调适

中俄战略协作伙伴关系是上合组织顺利成立的基础。中俄在边界谈判过程中成功建立了互信，而且中俄在“上海五国”中通过相互协商实现共同领导的互动方式一直延续到上合组织。1996年4月25日，俄罗斯总统叶利钦与江泽民主席在北京签署了第三个《中俄联合声明》，双方正式宣布建立平等信任、面向21世纪的战略协作伙伴关系。次日，“上海五国”签署《关于在边境地区加强军事领域信任的协定》，奠定了五国合作的基础。应该说，上合组织的成立离不开中俄两国的推动与战略协作。

上合组织成立后，中俄战略协作伙伴关系为深化中俄合作以及上合组织的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中俄是上合组织成员国中实力最强、影响力最大的国家。在上合组织框架内，尽管两国在利益需求、组织重心和前景设

① 《上合组织影响力为何越来越大》，新华网，2015年7月7日，http://www.xinhuanet.com/world/2015-07/07/c_127994952_2.htm。

想等方面存在差异，甚至在一些领域存在竞争，但总体来看，合作是主流，竞争是次要的。正因为上合组织的存在，双方有了一个沟通关切、协调立场的重要平台，上合组织还推动中俄关系的内涵与形式不断拓展与丰富。2011年，两国建立了平等信任、相互支持、共同繁荣、世代友好的全面战略协作伙伴关系，2014年中俄全面战略协作伙伴关系进入新阶段。当前，中俄关系处于历史最好时期。两国高层交往频繁，形成了元首年度互访的惯例，建立了总理定期会晤、议会合作委员会以及能源、投资、人文、经贸、地方、执法安全、战略安全等完备的各级别交往与合作机制。

首先，上合组织培育和加强了中俄政治互信。客观来说，中俄互信缺乏历史基础。而上合组织始于边界谈判，它的成立对中俄关系具有历史意义，其发展培育和巩固了两国高水平政治与战略互信。在上合组织的推动下，两国政治互信不断深化。双方签署的《中俄睦邻友好合作条约》，将世代友好的理念以法律形式确立下来。双方还达成了“四个相互坚定支持”共识，即坚定支持对方维护本国主权、安全、领土完整等核心利益的努力，坚定支持对方走符合本国国情的发展道路，坚定支持对方发展振兴，坚定支持对方把自己的事情办好。中俄互为最可信赖的战略伙伴，这种政治与战略互信对两国国家安全具有不可估量的影响，而且还可能为中俄合作应对当前盛行的民粹主义提供支持。

其次，上合组织促进了中俄之间的交流与合作。上合组织为中俄交流

① 《普京：中国是俄主要伙伴 中俄政治互信水平非常高》，环球网，2016年12月14日，<http://world.huanqiu.com/exclusive/2016-12/9807510.html>。

与合作提供了机制保障，中俄接触和交流的机会大大增加。第一，中俄建立了各层级、各部门、各地方交往和磋商机制，使中俄关系发展具有牢固的机制保障。第二，中俄积极对接彼此发展战略，当前两国已经就“一带一路”倡议同欧亚经济联盟的对接达成共识，且在能源、贸易、投资、高技术、金融、基础设施建设、农业等多个领域的合作发展迅速。第三，中俄两国关系发展的社会和民意基础日益牢固。两国人文交流活动丰富多彩，人员往来密切，人员往来每年超过 300 万人次，中国连续多年保持俄罗斯最大外国游客客源国地位。此外，双方还互设文化中心、成立联合大学等，增进了两国人民之间的相互了解。

再次，上合组织塑造了中俄的部分互动行为及规范。经过长期积累，上合组织形成了机制或非机制化的多种规范，如以首脑协调与积极对话为特征的决策合作规范，以独立自主与尊重差异为特征的主权平等规范，以及以共同安全与多样合作为特征的务实外交规范等。这些规范内容符合成员国的利益，且与各国国内规范相匹配。它们通过上合组织制度化建设的实践得以持续传播，最终成为指导上合组织成员国行为和相互关系的准则。中俄作为上合组织的重要成员，这些准则也外溢到中俄关系中，对两国关系产生了有形或无形、机制化和非机制化的规范作用。

印度加入后，上合组织同样可为调适中印关系提供新的平台。当前，中印两国战略不信任的状况有所增强；中印贸易逆差较大且印度制造业受

① 赵华胜：《上海合作组织：评析与展望》，北京：时事出版社 2012 年版，第 162 页。

到进口中国产品的压力；在安全领域，中印边界争端阻碍两国关系的顺利发展，等等。为应对中国影响力的扩大，印度在外交层面上加强了与其他大国的联系。在此背景下，印度加入上合组织为调适两国关系提供了有利的机遇和平台。在上合组织框架内，可以采取一些务实的措施，如加快印度融入上合经贸与金融合作、整合与扩展安全合作与反恐网络等，上述措施或许可以使中印紧张关系得到一定程度的缓解，进而提高双方之间的合作水平。

（五）通过开展国际合作提高了组织的国际影响力

第一，上合组织对非成员国持开放与合作的态度。上合组织不是一个排他性的政治、军事集团，它一贯提倡与非成员国之外的国际行为体开展建设性的对话，只要这些行为体认可《上海合作组织宪章》和“上海精神”等理念，上合组织愿意与之进行接触并建立联系。如上合组织已构建起了包括正式成员国、观察员国、对话伙伴国三个层次的伙伴关系网络。而通过吸收观察员国与对话伙伴国，上合组织也实现了自身影响力的不断扩大。2004年蒙古国被吸收为观察员国，2005年印度、巴基斯坦、伊朗成为观察员国，2009年斯里兰卡和白俄罗斯成为对话伙伴国，2012年阿富汗成为观察员国，土耳其成为对话伙伴国。2015年上合组织又批准白俄罗斯成为观察员国，同时给予阿塞拜疆、亚美尼亚、柬埔寨和尼泊尔对话伙伴国地位。2017年上合组织阿斯塔纳峰会决定给予印度、巴基斯坦上合组织正式成员国地位，实现了自成立以来的首次扩员。

扩员后，上合组织覆盖的地域范围扩展至南亚地区，显著提升了组织的地缘政治影响力。目前，8个成员国领土总面积超过欧亚大陆的3/5，人口占世界近一半，国内生产总值占世界20%以上，上合组织市场潜力进一步扩大。与此同时，上合组织将“金砖国家”中的中、俄、印三国纳入其中，增强了上合组织的国际影响力和话语权。同时，印度和巴基斯坦的加入使上合组织的辐射范围扩至南亚地区，有助于上合组织增进与南亚区域合作联盟等地区性国际组织之间的联系，拓宽与它们的合作领域。

第二，上合组织同样乐于同其他持有善意的国际组织建立联系。首先，上合组织与联合国的联系不断加强。自2004年上合组织获得联合国大会观察员地位以来，二者的关系取得了明显进展。2010年双方签署上合组织秘书处与联合国秘书处合作的共同宣言，2011年签署上合组织秘书处与联合国毒品控制和犯罪预防办公室谅解备忘录，2012年签署了上合组织秘书处与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秘书处谅解备忘录。2016年11月，第71届联合国大会以口头表决的方式通过了《联合国同上海合作组织的合作》的决议。2016年11月，“联合国与上海合作组织：共同应对挑战和威胁”高级别会议在联合国总部举行。总体来看，联合国积极肯定上合组织在维护地区安全稳定等方面的作用；上合组织全力支持加强联合国在国际事务中的作用，积极开展与联合国安理会反恐委员会的合作，参与联合国框架内参与阿富汗经济重建项目等。

其次，上合组织与独联体集体安全条约组织（下称“集安组织”）的

合作朝着务实有效方向发展。上合组织与集安组织成员大部分重叠，涵盖地域交叉，功能部分重合。受两个组织主导国合作关系、面临共同战略压力以及在保障中亚地区安全等问题上面临共同任务等因素的影响，两者表现出较强的合作意愿，并逐步付诸实践。2007年10月，两个组织签署了《上海合作组织秘书处与集体安全条约组织秘书处谅解备忘录》，双方决定共同维护地区和国际安全与稳定，打击恐怖主义、非法贩运毒品、非法贩运武器、跨国有组织犯罪等，致力于建立与发展平等和建设性合作关系。两个组织的安全合作有利于打击“三股势力”，强化禁毒努力、维护中亚地区安全以及稳定阿富汗局势等。

再次，上合组织与欧亚经济联盟的合作关系不断发展。欧亚经济联盟与上合组织在地域、成员国以及经济功能上有一定重合，这决定了它们在一定程度上存在竞争。但是，中俄全面战略协作伙伴关系的确立以及双方在中亚地区不存在根本利益的冲突等，决定了两个组织开展合作的大趋势。2006年5月8日，上海合作组织秘书长张德广与欧亚经济共同体秘书长拉波塔在北京签署了谅解备忘录，开启了这两个组织合作的历史进程。在建设“一带一路”背景下，上合组织加强与欧亚经济联盟的合作具有重要的意义。2015年5月，两国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与俄罗斯联邦关于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和欧亚经济联盟建设对接合作的联合声明》后，上合组织对推动“一带一路”倡议与欧亚经济联盟对接发挥的作用更加重要。

① 王树春、朱震：《上合组织与集安组织为何合作大于竞争？》，《国际政治科学》2010年第2期，第97-116页。

② 郭晓琼：《竞争与合作，对欧亚联盟与上海合作组织关系的思考》，《俄罗斯中亚东欧研究》2013年第3期，第45-49页。

最后，上合组织还与东盟、独联体等国际组织也在积极开展合作，并协调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亚太经合组织、欧盟、世界海关组织和经济合作组织建立联系。总之，在对外开放和国家合作方面，上合组织奉行不结盟、不针对其他国家和组织及对外开放原则，加强与其他国际组织的关系，积极参与地区和国际事务，提升了自身的国际影响力。

（六）为建设“一带一路”提供了一定的机制保障

“一带一路”倡议是我国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实行全方位对外开放的重大举措、推行互利共赢的重要平台。“一带一路”建设需要依托现有合作机制增强与相关国家的沟通，从而推动多边、双边和跨区域的合作，其中，上合组织是一个现有的不可或缺的平台。首先，得益于在上合组织框架内多年互动积累的互信，中国与其他成员国可就如何参与“一带一路”建设进行协商，并拟定和启动具体的双边合作项目；其次，上合组织作为一个地区性合作机制，它可以为成员国协商和启动涉及多个成员国的“一带一路”项目提供合作平台；最后，由于上合组织还包括了多个观察员国和对话伙伴国，而这些国家又是“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这使上合组织可就联合推出相关合作项目进行协商，并付诸实践。大体而言，上合组织是中国实施“一带一路”倡议的重要平台和主要抓手。在今后“一带一路”建设中，应该依托上合组织做好以下两个方面的工作：

第一，发挥现有国际协调机制与平台，促进区域多边合作。目前，“一带一路”倡议实施更多依靠中国与沿线国家的双边合作，这不仅增加了交

易成本，而且各国之间的相互竞争也造成资源的浪费。此外，面对全球经济低迷态势，上合组织成员国分别提出各自的发展规划与战略，如俄罗斯建立欧亚经济联盟和提出“大欧亚伙伴关系”计划；哈萨克斯坦正在部署《2025年前战略》和“光明之路”计划；乌兹别克斯坦提出“2015-2019年生产本地化纲要”；吉尔吉斯斯坦已完成《2013-2017年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并开启了新阶段国家建设；塔吉克斯坦执行拉赫蒙总统2013年就职仪式上的讲话精神，努力实施《至2030年国家战略》；蒙古国提出“草原之路”战略；印度致力于实施“季风计划”等。这些国家的发展规划与战略都需要构建开放合作的国际市场环境，以满足国内产业发展的需求，而这与中国提出的“一带一路”倡议有契合之处。在充分研究这些战略契合之处的基础上，利用上合组织等平台开展具体的战略对接与合作，削减双边合作中额外的交易成本，可使各方在推进战略对接的过程中实现互利共赢，协同发展。

第二，加强中国与传统联系较少的国家间的经济合作，推动区域基础设施建设。当前“一带一路”涉及亚欧大陆60多个国家和地区，部分国家和地区与中国的传统经贸联系比较薄弱。不仅如此，“一带一路”覆盖的部分地区安全形势不容乐观，民族宗教文化各异，市场机制、法律法规不健全，企业经营风险较大等问题较为普遍。事实上，从“一带”的空间形态来看，它呈现出非均衡对称的结构特征，即中间地带与两端的经济圈

① 凌胜利：《上海合作组织扩员与中国的“一带一路”战略》，《欧亚经济》2017年第5期，第55页。

相比存在巨大的落差。尤其是中亚地区经济发展基础较差、交通不够便利、经济联系薄弱、融资困难等，成为“一带”建设需要重点关注的问题。由此可见，上合组织经济职能的发展与扩大，能够为“一带”建设提供有利条件，特别是在这些国家的基础设施建设方面。但是，当前部分上合组织成员国、观察员国和对话伙伴国存在的法制不健全、安全风险等问题，使中国尝试通过双边方式解决这些问题面临很大挑战。而上合组织的存在，为中国与这些国家协商应对风险、推进彼此之间的互联互通提供了一个渠道。除了有助于联合应对风险之外，上合组织还促进了中国与其他成员国、观察员国和对话伙伴国之间的团结，这对于上合组织成员国应对目前具有越来越多不确定性所带来的诸多挑战具有重要意义。

二、上海合作组织面临的挑战

经过近十七年的发展，上合组织制度建设卓有成效，运行已渐入佳境。2017年，上合组织吸纳印度与巴基斯坦为新成员，带来了如何消化扩员效应的问题。加上上合组织在运行中本就存在的一些问题，使上合组织的发展面临诸多挑战。这些挑战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组织框架内经贸合作成效有待提高

从长远看，经贸合作的成效在很大程度上影响成员国对待上合组织的态度，进而决定该组织的发展前景。为提高上合组织经贸合作的成效，需要通过上合框架内区域经济发展水平的提高来实现。目前，尽管上合组织成员国经济合作的范围、规模和深度等都在不断拓展，然而，经济领域的合作仍然是上合组织的发展“短板”。总体来看，上合组织在推进经贸合作方面存在以下不足：其一，上合组织多边经济合作的潜力还未充分发挥出来。成员国之间双边经贸合作远多于多边合作，由此造成上合组织在多边经贸合作中的作用并未得到有效展现。其二，经贸合作领域签署的协议等，一些并未落到实处，在某些方面甚至落入了“以文件落实文件”的窠臼。其三，事关上合组织发展的重大项目进展缓慢，上合组织开发银行、上合组织自贸区等重大项目推进缓慢。成立上合组织开发银行是促进其多

① 俄联邦总统上海合作组织事务特别代表、俄罗斯外交部亚太合作司司长巴赫蒂亚尔·哈基莫夫在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政府首脑（总理）理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召开前表示，上合组织“经济领域的合作相对成为‘短板’，滞后于政治领域的协作”。见《俄罗斯官员：上海合作组织发展迅速前景广阔》，国际在线，2017年11月30日，<http://news.cri.cn/20171130/79fae0bb-e647-840f-55d2-6ab2beb94b71.html>。

边合作的重要战略举措，对上合组织的未来发展意义深远。在当前全球经济下行压力加大、贸易保护主义明显抬头的背景下，加快推进上合组织自贸区建设，在上合组织各成员国之间建立起更为紧密和深入的经济联系尤为必要。然而，自中国于 2011 年提出建立自贸区倡议至今，上合组织在这一问题上仍未取得实质性进展。

应该说，造成上合组织框架内经贸合作成效不彰的原因是多方面的。首先，成员国内部经济发展状况差异较大，由此导致各方的认知和利益诉求存在明显差异，特别是中俄对区域经济合作的设想差异较大。俄罗斯推进区域合作战略的重心，是尝试通过整合原苏联空间，进而提升自身在地区合作中的地位和实力。基于此，俄罗斯致力于以欧亚经济联盟为框架推进区域一体化，并以欧亚经济联盟为中心构建面向中国、印度、日本等国家的大欧亚伙伴关系网络。在此背景下，尽管建立上合组织自贸区预计可为该区域带来近 1000 亿美元的收益，并有效提升上合组织框架内的多边经济合作水平，但出于自身利益考虑，直到 2017 年 12 月，俄总理梅德韦杰夫仍表示自贸区的建立仍是一个远景目标。上合组织秘书长阿利莫夫也坦言，部分成员国担心中国会在自贸区中居主导地位，这是影响

① 《中国应在上合组织发挥更大作用 加快推进自贸区建设》，人民网，2016 年 6 月 22 日，<http://world.people.com.cn/GB/n1/2016/0622/c1002-28469754.html>。

② 富景筠：《丝绸之路经济带与欧亚经济联盟：如何实现战略对接？》，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6 年版，第 27 页。

③ 赵华胜：《中国与欧亚伙伴关系计划》，《国际问题研究》2017 年第 6 期，第 17 页。

④ 《李克强开启“上合时间” 聚焦区域经济合作》，21 世纪经济报道，2016 年 11 月 3 日，http://epaper.21jingji.com/html/2016-11/03/content_49665.htm。

⑤ 《俄总理表示短期内建立上合组织自贸区的可行性不大》，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2017 年 12 月 5 日，<http://kz.mofcom.gov.cn/article/jmxw/201712/20171202680889.shtml>。

它们对该倡议态度冷淡的原因。事实上，中亚国家经济结构相对单一、经济基础比较薄弱的事实，使中亚国家将优化自身经济结构作为优先目标，这与中国基于经济互补带来的收益积极推动建立上合组织自贸区的目标存在一定错位。

其次，上合组织决议表决程序存在不尽合理、不完善之处。上合组织宪章第十六条规定：“本组织各机构的决议以不举行投票的协商方式通过，如在协商过程中无任一成员国反对（协商一致），决议被视为通过”。该决策原则在尊重国家平等和保证组织不被任何一个大国主导的同时，也使一些具体的合作决议久拖不决，如筹划数年的上合组织发展银行由于俄罗斯的怀疑而无法建立等。尤其是涉及经贸合作的协议，在现实中往往很难满足所有成员国的利益。由此导致的后果是，短期的双边经贸合作协议比较容易达成，而长期的区域合作协议则很难签署。换言之，成员国存在重视短期利益、忽视长远追求的问题。长此以往，上合组织的经济功能更多地着眼于具体问题，而无法在建立长期区域经济合作机制上取得突破。扩员后，如果仍在所有领域不加区分地恪守基于协商一致的决策原则，上合组织八个成员国在实质性问题达成共识的难度很可能会进一步加大。

再次，成员国之间特别是中亚国家之间的关系并不稳定。印巴加入前，上合组织成员国之间的关系，尤其是中亚成员国之间的复杂关系，已是掣

① 《上海合作组织秘书长阿利莫夫：上合组织内部将建自贸区》，搜狐网，2017年1月12日，http://www.sohu.com/a/124110738_498925。

② 赵华胜：《上海合作组织：评析与展望》，北京：时事出版社2012年版，第246-250页。

③ 王志远、石岚：《上合组织经济合作的主要障碍与对策分析》，《新疆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3年第6期，第46页。

肘上合组织多边经贸合作的一个突出因素。有学者曾对 1992-2006 年间中亚国家高层互访进行分析，结果表明，中亚国家间双边互访次数明显少于中亚国家与世界其他国家的双边互访数量。中亚五国间的双边互访数量仅占它们与世界各国互访总次数的 10%；而在 2002-2006 年，中亚国家间的互访占比更低。互访次数较少且互访率不稳定，说明了中亚国家间官方交流水平较低。而另一项更早的分析表明，中亚五国的政治家、安全官员、学者、非政府组织领导、记者和社会科学家除了对哈萨克斯坦和吉尔吉斯斯坦两国关系持积极看法外，对中亚其他双边关系均持负面态度。造成这种局面的因素很多而且持续存在，其中位列前五的依次是领土争端、水资源争端、其他国家的影响、地区领导权之争和交通路线。成员国之间错综复杂的关系不利于多边经贸合作的长期有效开展。总之，虽然中亚被外界视为一个整体区域，但五国并未形成有深度的区域认同，这对上合组织通过理顺成员国之间关系进而达成共识提出了挑战。随着米尔济约耶夫当选乌兹别克斯坦新总统，乌与其他中亚国家之间的关系得到明显改善，这或许有助于改变中亚成员国之间合作不畅的顽疾。

（二）安全合作需要拓展和完善

成员国参与上合组织安全合作更多出于对成本 - 收益权衡的考虑，较少基于对规则或规范的认同参与安全合作，这不利于上合组织安全合作的深入发展。

① 关于这两项调查及中亚双边关系的具体情况，详见周明：《影响中亚地区一体化的主要因素探析》，《国际问题研究》2016 年第 3 期，第 42-46 页。

第一，尽管上合组织已经发布不少涉及安全合作的宣言和法律文件，但具体落实却比较缓慢，不少仍停留在书面或起步阶段。虽然这些宣言或法律文件不断强调打击“三股势力”及联合应对其他安全威胁的必要性，并确立了相关的宗旨、原则、方向、合作方式及落实机制，但整体而言，上合组织由于没有如集安组织快速反应部队那样的手段，其应对突发安全事件的能力较弱。上合组织的安全合作机制建设有待完善。以反恐为例，在上合组织出台的反恐法律文件中，涉及反恐司法合作的内容较少，各成员国对恐怖主义手段和范围等的界定存在一定差异。同时，上合组织的反恐预警机制、反恐监督机制及反恐决策机制均有待完善，上合组织反恐法律机制与成员国立法、司法制度的对接也存在问题，导致上合制定的法律条文在部分成员国难以落实。就上合组织地区反恐怖机构而言，它存在人员与经费均不足的局限，活动也受到很大限制。第三，在上合组织的安全合作中，联合军演虽提高了成员国的反恐协作能力，但上合组织只能为它们提供外交支持，并未介入各国的反恐实践，这无疑削弱了上合组织反恐合作的成效。第四，在上合组织举行的多边反恐军事演习中，除“和平使命-2007”外，乌兹别克斯坦由于关心西方国家的态度或出于坚持“独立”、“自守”的外交政策原则往往选择不参与，而上合组织对成员国是

① 赵华胜认为，上合的许多规划和项目都还停留在书面状态或理论阶段，即宣言多，实际结果少。参见赵华胜：《上海合作组织：评估与发展问题》，《现代国际关系》2005年第5期，第20页。

② 刘猛：《〈反恐怖主义法〉视域下中国的反恐国际合作》，《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2期，第18页。

③ 同上。

④ 更多关于上合组织安全合作方面的讨论，见曾向红、李孝天：《上海合作组织的安全合作与发展前景——以反恐合作为中心的考察》，《外交评论》2018年第1期，第66-97页。

否选择参加军演采取自愿原则。这说明在参加联合反恐行动方面，上合组织仍有许多工作要做。

另外，中亚地区安全形势严峻，要求上合组织在安全领域进一步加强合作。在某种程度上，中亚恐怖分子活动受到地区局势的影响。近年来，在中东局势的影响下，中亚极端分子呈现“外流”与“回流”两种运动路径，并且相互交错，展示出新的分化组合特征。中亚恐怖分子的流动增加了域内外国家发生恐怖袭击的机率，给相关地区和国家带来安全挑战。为应对中亚极端分子“外流”与“回流”并存带来的安全威胁，上合组织成员国在继续加强对国内恐怖活动的预防、监测和打击力度的基础上，还需进一步加强边界管控，推进地区反恐合作向着纵深、全面的方向发展，着力提升恐怖主义的区域治理能力。

（三）组织内的双边合作与多边合作有待协调

从上合组织成员国间的合作领域来看，主要集中在安全和经济两个领域，而安全合作主要集中于打击“三股势力”、走私、贩毒、跨国犯罪和非法移民等非传统安全领域。在安全合作取得一定成效的同时，上合组织成员国对经济合作的需求日益突出。就成员国在上述两个领域的合作模式来看，上合组织框架内的合作主要包含双边和多边两种路径。处理好双边合作与多边合作的关系，使两者之间形成相互配合、相互促进的良性互动模式，是推动上合组织稳健发展、提高上合组织制度效率的重要保障。

在上合组织内部，成员国之间多边合作的效率要比双边合作更高，而

成本要低，因为国际制度的一个重要功能在于削减成员国合作的交易成本。然而，尽管上合组织这一多边机制是成员国赖以追求共同利益的重要方式，但不论是安全领域还是经济领域，在上合组织框架内成员国采取双边形式的合作同样很多。整体而言，成员国之间的双边合作项目明显多于多边合作项目，多边合作水平因此明显滞后于成员国间的双边合作水平。

导致这一问题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归结起来，主要有以下几点。首先是上合组织各成员国的文化观念和集体身份认同问题。在现有的八个正式成员国中，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塔吉克斯坦和俄罗斯之间因为历史原因，存在文化观念的相似性以及各种联系的广泛性，导致上述国家间开展双边或多边合作阻力较小。而中印、印巴之间存在一定竞争关系，且与上述原苏联国家之间不存在相似的历史记忆和广泛的历史联系，所以开展双边或多边合作的阻力也相对较大。

其次是上合组织内部的双核心结构问题。一般意义上的区域组织总会产生一个居于主导或引领作用的“核心”成员，其他成员有意或无意地围绕该“核心”成员开展工作，如北大西洋公约组织中的美国、海湾合作委员会中的沙特等。但上合组织与欧盟一样存在两个核心成员——中国和俄罗斯，虽然中俄两国对上合的发展都投入甚多，但两国在上合组织的优先发展方向上存在一定分歧。这种对于组织未来发展方向认知上隐含的分歧，对成员国之间开展深层次的多边合作构成了一定程度的牵制。

① 王树春、万青松：《上海合作组织与欧亚经济共同体的关系探析》，《世界经济与政治》2012年第3期，第36页。

最后在其他区域或国际组织对上合组织的冲击问题。扩员前的上合组织以中亚地区为核心区域，然而四个中亚成员国同时也是独联体成员。在独联体框架外，它们中的部分国家还是欧亚经济联盟、集安组织等组织的成员国。如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是集安组织成员国，前三个国家还是欧亚经济联盟的成员国。显然，同一个国家参加涵盖功能相似的地区性国际组织，必然会在一定程度上分散它们的精力和投入，进而影响这些成员国在上合组织框架内与其他成员国之间的合作。当俄罗斯主导的集安组织与欧亚经济联盟分别致力于推进与中亚成员国在安全与经济领域的合作时，上合组织的发展无疑会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总之，出于多方面的原因，上合组织各成员国之间大多采取双边而非多边的方式开展合作。尽管理论上双边合作与多边合作可以相互配合、彼此促进，但在上合组织的实际运行过程中，较多依赖双边合作，无疑会影响到多边合作的进展与成效。

（四）扩员带来了新的问题

2017年，上合组织实现了成立以来的第一次扩员。扩员对组织的发展而言，首先会带来如何有效融合新成员的问题。此外，扩员的挑战还在于新成员印度和巴基斯坦之间的竞争关系。总体来看，扩员对上合组织提出的挑战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成员国之间的协作难度增大。如何弥合上合组织成员国之间的

① 莫洪宪：《上海合作组织存在的问题及我国的对策》，《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5年第6期，第745页。

分歧，使之不影响上合组织的长远发展，是上合组织扩员后面临的最大挑战。近年来，印巴冲突对立趋多，两国关系持续紧张。两国能否避免把彼此分歧带入上合组织，是所有上合组织成员都非常关心的问题。上合组织应该成为弥合成员国分歧的平台，至少能够帮助相关国家绕开分歧致力于开展互利共赢的合作，而不应成为彼此“吵架”的场所。因此，上合组织须提高自身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危机管控能力，妥善处理成员国之间的矛盾，以保障其平稳运行。

第二，成员国之间的合作难度增加。在安全合作方面，因印巴两国对恐怖和极端组织的定义不同，再加上中印和印巴间的边界纠纷尚未解决，双方在“一带一路”及互联互通等问题上的严重分歧令人担忧。印度不参加“一带一路”，而且对中巴经济走廊的反对十分明确。这些矛盾一旦在上合组织会议上被提出，不仅会使中印巴三方的分歧公开化，甚至可能在上合组织内部产生分化，这种局面一旦出现，将影响上合组织的顺利运行。

第三，上合组织的工作机制需要调整。首先，成员国数量的增加，会加大成员国达成有效共识的难度，而组织“论坛化”的可能性随之提高。不仅如此，由于成员国本来就存在较为复杂的利益关系，为避免某些议题影响自身利益，成员国使用否决权的频率也会上升。可以预料，扩员后的上合组织就重大问题做出有效决策的能力会有所下降。到目前为止，上合组织缺乏冲突调解机制，一旦印巴或其他成员国之间爆发公开冲突，上合

① 林民旺：《扩员给上合组织带来新的机遇和挑战》，《世界知识》2017年第12期，第74页。

组织将面临如何协调成员国之间关系、保障组织顺利运行的难题。对此问题，应该考虑如何解决。

（五）上合组织与“一带一路”倡议的协调问题

上合组织与“一带一路”的关系涉及两个方面。其一，上合组织在“一带一路”建设中的作用。其二，“一带一路”建设对上合组织可能产生的影响。就前者而言，上合组织可以为“一带一路”建设提供安全保障，并作为成员国之间推进“五通”的重要平台。就后者而言，“一带一路”建设为上合组织注入了新的发展动力，有助于促进区域经贸合作从双边到多边的转型，进而强化上合组织的经济功能。目前，学术界和媒体更多强调上合组织如何满足“一带一路”建设的需要。但是，上合组织作为一个区域性国际组织，其涵盖范围主要是俄罗斯、中亚以及南亚地区，因此上合组织对“一带”其他区域的推动作用是有限的。另外值得注意的是，“一带一路”建设可能对上合组织的发展带来十分复杂的影响，既有积极的，也可能有消极的。尽管上合组织与“一带一路”倡议发展理念相通、追求目标相同、实践路径相近、发挥作用相融，但不应该偏重其一，更应该协同发展，协调好两者之间的关系。

为实现上合组织与“一带一路”协同共进，应积极推动“一带一路”倡议与上合组织成员国发展战略的对接。到目前为止，“一带一路”建设与上合组织成员国的发展战略对接合作已经进入从理念到行动、从规划到

① 孙壮志：《“一带一路”与上合组织实现互动发展》，中国社会科学网，2017年4月15日，http://www.cssn.cn/zx/201704/t20170415_3487110_2.shtml。

实施的新阶段。如“一带一路”与欧亚经济联盟以及哈萨克斯坦“光明之路”计划的对接已初见成效，中国同欧亚经济联盟的合作已进入经贸合作协议谈判的阶段。不过，在实现战略对接的过程中，上合组织缺乏融资平台，各国之间存在的投资和贸易壁垒以及对接进程较为缓慢等，也对上合组织与“一带一路”协同发展提出了挑战。这些挑战具体如下：

一是上合组织框架内融资困难。随着“一带一路”倡议向纵深推进，上合组织对资金的需求进一步扩大。通过“丝路基金”、中国 - 欧亚经济合作基金等金融平台，中国可以部分解决上合组织成员国的投资需求。不过，上合组织缺乏自己的融资平台，限制了上合组织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战略对接进程。上合组织应继续研究建立上海合作组织开发银行的可行性，尤其需要与其他成员国取得共识，尽快构建组织自身的融资平台。

二是贸易和投资壁垒阻碍了上合组织和“一带一路”的发展。上合组织成员国已经签署了多边经贸合作纲要及推进项目合作措施清单，但落实情况较差。成员国市场准入设限较多，通关效率较低等，阻碍了商品、技术、信息和人员在成员国之间的流动。这要求上合组织顺应经济发展和区域合作的趋势，尽快建立贸易和投资便利化机制。为此，上合组织需要加快商签《上合组织贸易便利化协定》，同时做好上合组织自贸区的可行性研究。

三是发展战略对接进程缓慢。上合组织成员国大多处于国家建设和社会转型的关键阶段，并制定了相应的发展战略。然而，“一带一路”建设除了与哈萨克斯坦“光明之路”计划取得明显进展外，与其他成员国战略

规划的对接进程相对滞后。做好“一带一路”与上合组织成员国战略对接工作，能够充分发挥各国资源、技术、人才、资金等方面的比较优势，实现区域经济整体效益大幅提升。不仅如此，上合组织也要投入更多资源推动上合组织框架内各层级经济合作机制的建立，如筹建地方合作机制、成立经济智库联盟和电子商务工商联盟等。

三、保障上海合作组织平稳发展

上合组织取得的成就有目共睹，但它面临的挑战也不容低估。为保障上合组织继续稳步前行，需要根据上合组织发展中面临的挑战，提出应对之策，妥善处理当前已经暴露出的问题，避免它们对上合组织发展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

（一）进一步明确上合组织的功能定位与区域定位

目前，上合组织仍存在定位不明确的问题，这主要体现在功能定位和区域定位两个方面。因此，有必要根据上合组织在过去十七年的发展历程，规划好这两个方面的定位。

第一，加强成员国之间的战略协调，以明确上合组织的功能定位。目前，各成员国对上合组织的功能定位存在明显分歧。俄方对上合组织的政治期望较高，而对经济合作不热心，较重视上合组织的安全合作。而中国将上合组织视为积极参与国际事务、创新区域合作模式、践行中国“新安全观”的重要平台，希望上合组织的运作能够有效改善中国周边环境，维护西北边疆的安全与稳定，因此中国更加强调上合组织推进非传统安全和经济合作（如建议上合组织自贸区建设、成立上合组织发展银行等）的功能。印度加入上合组织主要目的在于解决阿富汗问题、推动地区反恐进程以及加强与中亚各国的联系，应对大国博弈风险以及防止巴基斯坦力量壮大的

① 朱永彪、魏月妍：《上合组织的发展阶段及前景分析——基于生命周期理论的视角》，《当代亚太》2017年第3期，第48-49页。

战略目标。与大国的诉求不同，中亚成员国既重视上合组织维护地区安全的作用，也期待能有效满足各国经济需求，并将上合组织视为平衡大国势力、增强国际影响力与拓展外交空间的重要平台。由此可见，实现扩员后，由于成员国数量以及利益诉求的多元化，上合组织功能定位比以往面临更大的挑战。

成员国之间的有效协调是上合组织现有合作机制发挥作用的重要保障。中俄印三国外长会晤机制始于2002年，是中俄印三方为增进政治互信、扩大交流合作而设立的重要平台。印度加入上合组织后，三国更应该利用好这一平台增信释疑，使其有利于上合组织的发展。中俄印三国合作不仅对稳定全球和地区局势具有重要意义，而且潜力巨大。在印、巴加入上合组织的背景下，应该积极推动在上合组织框架内加强各成员国之间的互利合作，扩大和巩固彼此共同利益，建立政治互信，增进相互理解和相互支持，避免彼此猜忌与相互消耗。这是成员国在上合组织框架内开展有效协调与合作的前提。

第二，适当补充和修改宪章，以明确上合组织的区域定位。区域定位是上合组织发展的重要基础，决定了多边合作的基本内容与主要层次。目前，上合组织区域定位问题并不是成员国所覆盖的区域问题，而是指上合组织涵盖的合作区域不明确。不论扩员前还是扩员后，上合组织成员国

① Ezeli Azarkan, "The Interests Of The Central Asian States And The Shanghai Cooperation Organization," Ege Academic Review, Vol.10, No.1, 2010, pp.402-406. 转引自陈小鼎、马茹：《上合组织在丝绸之路经济带中的作用与路径选择》，《当代亚太》2015年第6期，第75页。

② 孙壮志：《上合组织区域定位与安全合作的优先方向》，《兰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年第2期，第56页。

所覆盖的区域是明确的；然而，由于上合组织同时在不断发展观察员国与对话伙伴国，以致其交往范围始终在扩大，由此导致其活动范围是不确定的。如目前上合组织吸收了伊朗、阿富汗、白俄罗斯、蒙古等国为观察员国，以及土耳其、斯里兰卡、亚美尼亚、尼泊尔、柬埔寨、阿塞拜疆等国为对话伙伴国。面对其中部分国家明确表示希望成为上合组织成员国的愿望，上合组织处境尴尬，既不能仓促扩员，也不能明确拒绝。此前，上合组织的核心区域是中亚地区，这一点得到成员国的广泛认同；随着印巴的加入，很难明确说上合组织目前的核心区域仍在中亚地区。核心区域变得模糊，可能会引发各成员国对组织重点关注和投入区域产生争议。而且，更严重的是，到目前为止，上合组织没有出台关于扩员的地域限定，再加上上合组织一贯强调自身为开放性国际组织，由此会带来人们对上合组织究竟是一个区域性国际组织还是一个世界性国际组织的疑惑。定位不明，可能会削弱上合组织的凝聚力和向心力，并衍生出发展方向模糊的问题。

（二）进一步加强上合组织在中国外交中的作用

在十九大报告中，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在此背景下，明确并加强上合组织在中国外交中的作用，尤其是它在中国周边外交中的地位和作用，成为一个值得探讨且具有重大意义的问题。为此，需要加强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第一，完善并深化经济功能，更好地服务于“一带一路”倡议。上合组织成立的初衷在于维护边境安全、加强中国与其他成员国之间的合作。

随着国际局势尤其是中国周边安全形势的变化，上合组织已经形成了安全与经济合作并重的合作模式。而“一带一路”倡议的提出和推进，为上合组织优化经济合作功能提供了难得的机遇。上合组织成员国均是“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因此，上合组织在推进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合作的过程中扮演着十分重要的角色。实际上，上合组织在多边框架下推进成员国之间务实有效的经济合作，本身就是对“一带一路”建设的推动。就安全功能而言，由于“一带一路”建设面临沿线地区和国家政治稳定、恐怖主义、边界领土争端、水资源争端、武器走私、气候变化等多种安全威胁，而上合组织能够为“一带一路”在俄罗斯、中亚、南亚等地区的推进保驾护航，有助于削减其面临的安全风险。在此过程中，上合组织的安全功能也能得到有效锤炼和提高。因此，“一带一路”建设与上合组织发展之间存在相互支持、彼此促进的关系。

第二，进一步加强上合组织开放性，提升其国际影响力。上合组织始终秉持开放包容的原则，致力于推动成员国之间的经济与安全合作。无论是全球化迅速发展的时代，还是民粹主义浪潮暗流涌动的当下，高举开放性地区合作大旗的上合组织，始终在为推进区域经济一体化而不懈努力。在解决了明确上合组织区域定位与功能定位这一难题之后，中国可以而且应该以更加积极的态度高举这面旗帜，争取主动，将上合组织作为中国与其他大国加强合作、扩大交往的平台。上合组织成员数量的增加，为组织纵深发展注入了新的动力，在一定程度上避免陷入中俄在中亚竞争的困境。再者，加强上合组织的开放性能够更好地促进交流，增加其他国家对中国

的了解，消除对中国政策和决策的误判。上合组织要想长久发展，就必须进一步开放，在使成员国获得实质性收益的过程中支持上合组织在推进开放的进程迈出更坚实的步伐。当然，必须始终强调，上合组织坚持开放原则、推进交流合作的前提，是明确组织自身的发展方向及地域的边界，而不是漫无目的的开放和没有基础的交流。

第三，妥善处理大国关系，实现持续发展。上合组织是第一个以中国城市命名的地区性国际组织。中国在与俄罗斯保持良好关系的前提下实现了在中亚地区利益拓展，在这个过程中，上合组织对两个大国关系的调适发挥了关键作用，而推动“一带一路”与欧亚经济联盟的对接是一个很好的势头。由于俄罗斯将中亚地区视为自己的势力范围，因而中国在发展与中亚国家间友好关系的过程中，要注意避免给俄罗斯留下中国“以牺牲俄罗斯利益为代价拓展在中亚地区影响”的印象。相反，中国须与俄罗斯在双边和多边层面保持密切沟通，使双方在中亚地区的互动形成良性循环。至于中俄印三者之间的互动关系如何，仍需做更深入的观察和研究。

第四，提高组织凝聚力，尤其需要尽可能满足中小成员国的利益需求。周边是中国国家利益最集中的地方，也是加强与其他国家的交流合作、“维护良好国际环境”最关键的地区。无论上合组织将来的扩员对象如何，中亚地区由于地缘位置的重要性，始终是上合组织需要重点关注的区域。毋庸讳言，中亚国家加入上合组织的一个重要原因，是希望上合组织能够

① 高飞：《从上海合作组织看中国“新外交”的探索》，《国际政治研究》2011年第4期，第76-88页。

满足它们在安全和经济方面的利益需求。它们希望通过上合组织有效维护本国国家安全与政治稳定，并在此基础上加强与成员国，尤其是与中国的互利合作以促进经济发展。与此同时，中亚国家对中国同样心存疑虑，并不希望中国影响力占据主导地位。中亚国家奉行多边平衡的外交政策，以期维护国家的独立性，增加自身外交的灵活和应对各种局面的空间。从追求自身利益的实用主义角度考虑，中亚国家的多边平衡外交政策是上合组织缺乏凝聚力的原因之一，这限制了其行动能力。这种局面短时间无法得到根本改善，中国需要做的是通过加强上合组织框架的实务合作，并借助“一带一路”建设的契机，为成员国带来切实利益，逐渐增强上合组织凝聚力。

（三）加大力度落实已签署的协议

上合组织签署了多个协议，这使上合组织的运行有章可循，也为成员国之间的合作明确了目的和方向，但上合组织在落实这些文件方面仍有大量工作要做。当前，上合组织部分协议仍停留在文件层面，并没有对成员国之间的合作产生实质性推动作用，或者协议的落实并未达到预期目标。例如，上合组织早在2003年就签署了《上合组织成员国多边经贸合作纲要》，2004年又签署了《〈多边经贸合作纲要〉落实措施计划》，2005年进一步公布了《〈多边经贸合作纲要落实措施计划〉实施机制》。然而，上合组织十多年前在总理会议上就已经签署的关于促进贸易与投资便利化问题的协议，到2017年索契总理会议上仍在讨论。这一方面体现了各成员国在法律、利益、政策协调与主张等方面的复杂性，另一方面也暴露出上合组

织在关于贸易与投资便利化问题上存在法律基础不完善、机制化建设的组织架构不健全、海关效率有待提高等问题。上合组织在运行过程中存在签署协议多但落实少的状况，这不仅使成员国对上合组织的期望有所降低，挫伤了部分成员国参与上合组织经济合作的积极性，也削弱了上合组织的行动效率，有损其作为一个高效、务实国际组织的形象。

鉴于此，上合组织应该将自身的工作重心放在落实已经达成的协议上，而不是将大量精力放在制定或公布更多的远景规划上。对上合组织的发展而言，注重协议的落实状况和实际效能，远比关注达成更多新协议更加实用和有效。为此，上合组织可考虑组建协议落实评估机构，负责对已签署协议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反思、调整等方面的工作。

其次，在签署新协议之前进行充分的调研和研究工作。上合组织国家元首会议、政府首脑（总理）会议、部长级会议等会议形式，倾向于通过签署协议的方式展示会议成果。这些协议的通过，显示出上合组织取得的成绩，但这些协议在相当程度上未能落实，则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相关人员前期调研方面的工作做得不够充分，对落实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实际困难估计不足，由此造成协议的落实一再推延。因此，在签署新协议之前，必须坚持实事求是的精神，鼓励深入全面的调查研究，保障达成的协议具有充分的基础和切实的可行性。

最后，重点推进某些重大协议的签署，并强调协议完成的质量。对于

① 齐海山：《上海合作组织亟待完善贸易投资便利化机制》，《人民论坛》2017年2月，第102-103页。

那些关涉组织成败和发展方向的重大问题，上合组织需要在凝聚成员国智慧和共识的基础上尽快签署相关文件。如尽快起草并磋商《上合组织贸易便利化协定》、《上合组织成员国服务贸易合作框架》等文件，以及涉及上合组织功能定位、地域定位、成员国退出机制、冲突调解机制等重大问题的原则性文件。这些文件可增信释疑，有助于明确上合组织未来的发展方向，增强组织凝聚力和危机应对能力。当然，如何使这些文件得到切实落实，同样是十分重要的问题。因此，在文件起草阶段，应该对此有所预见并做出明确规定。

（四）完善上合组织的决策、调解和约束等工作机制

如前所述，上合组织的决议表决程序有不完善之处，由于坚持成员国一致同意的决策原则，导致上合组织的许多重要决议因个别国家的反对而长期搁置。印、巴加入后，上合组织可能由于各方利益诉求的进一步分化，导致其决策和执行能力进一步下降。在此背景下，上合组织的协商和决策过程可能会变得更为复杂和漫长。另外，由于成员国关系复杂且多变，不排除成员国之间发生冲突的可能，如中亚成员国之间可能因水资源争端、边界领土争端发生冲突，印巴之间因克什米尔问题发生冲突，中印之间因边界争端、贸易逆差发生战略对抗等。鉴于这种可能性始终存在，因此，研究如何提高上合组织应对这类问题的能力已成为不可忽视和刻不容缓的任务。此外，为应对中国在周边地区影响力的不断扩大，印度加强了与美国、日本、澳大利亚等国家的联系，并积极参与美日印澳四国协调机制。在此情况下，上合组织需要认真研究如何对其成员国采取明显有违组织宪章、

精神、任务和原则行为的应对措施。鉴于此，上合组织可以考虑调整或创设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机制：

第一，完善上合组织决策机制。对“协商一致”原则的适用范围做出清晰界定，即明确上合组织在哪些问题上使用协商一致的决策原则，哪些问题上不使用该原则。如可以考虑协商一致原则适用于修改《上海合作组织宪章》、元首峰会公告、政府首脑会议宣言或声明、有关扩员问题的决策、对一些重大国际和地区问题的原则性立场宣示等。而对于涉及上合组织日常运行、非传统安全领域合作、经贸合作、人文交流等具体议题的决议，可考虑不必严格实行协商一致的决策原则，而采取多数表决制的决策方式，以提高组织的决策效率。

第二，建立上合组织冲突调解机制。上合组织对成员国内部及彼此之间的冲突一向采取不讨论、不干预的做法，如对2010年吉尔吉斯斯坦的族群冲突就持这种立场。扩员后，印巴双方之间的历史积怨与中印的摩擦有可能会影响上合组织的正常运行。在此背景下，上合组织应该对如何处理成员国之间可能的冲突进行研究，积极探索在上合组织框架内建立成员国冲突调解机制。而且，中国应该主动提议对上述议题进行讨论，并在冲突调解机制设立的可能性以及可能采取的制度形式、机制运行规则、人员组成、操作程序等方面提出详细并可行的建议。

第三，建立上合组织的退出与约束机制。上合组织还需要研究对违反“上海精神”、主动挑起矛盾或不履行调解结果的成员国采取相应的约束

措施。可考虑在《上海合作组织宪章》中增补有关成员国脱离上合组织的条件、程序等具有可操作性的条款，以应对可能出现的类似情况，同时也对那些不遵守相关规范的成员国予以必要的警示。在约束机制方面，虽然上合组织宪章中有“中止成员国资格”和“开除出本组织”的条款，但这些条款仍存在一些问题。如上合组织规定“中止成员国资格”的前提是成员国“违反本宪章规定和（或）经常不履行其按本组织框架内所签国际条约和文件承担的义务”。显而易见，这一规定非常模糊，还需对此做出更详细的规定，而且约束措施可包括除“中止成员国资格”和“开除”两个选项之外的其他举措。

（五）启动与继续实施满足成员国共同利益的重大项目

实施重大项目能够从根本上促进成员国利益的增长以及区域发展水平的提高，同时也是促进组织凝聚力、保障组织合作取得成效的重要方式。目前，上合组织稳步实施了一批重大项目，但是在安全、互联互通以及贸易合作等多个领域，一些能够惠及成员国的重大项目推进速度较为缓慢，甚至有些项目还未启动。其中原因十分复杂，涉及方方面面的问题。需要在开展充分调查研究工作的基础上，根据成员国的利益和需求，提出有利于促进成员国经济发展和有效保障成员国安全的重大项目。

总体来看，可以在上合组织的六大主要合作领域，继续推进或开始启动能够满足成员国共同利益的项目。在安全合作方面，加快落实《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边防合作协定》；加快履行国内程序，尽快批准《上海合作

组织反极端主义公约》；考虑筹建危机管控机制等。在互联互通方面，加快制定《上海合作组织公路协调发展规划》，有计划、分步骤实施公路、铁路等交通基础设施重点项目；在区域贸易合作方面，结合上合组织成员国的实际情况，兼顾各方利益和关切，采取有效措施，推进贸易、通关便利化、自由化。尽快启动中俄上合自贸区建设，建立上合组织电子商务联盟，为成员国企业开展跨境电子商务创造快捷便利的环境。在产能合作方面，进行大规模的产能对接与合作。结合各成员国需要，突出共同参与，精心筛选重点项目，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合作链。在金融合作方面，推进中国对俄企熊猫债券的发行，利用好上合组织银联体机制，稳步推进银联体扩员，重点支持大型项目实施。遵循多边规则和程序，充分利用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和金砖国家新开发银行等融资机构，积极支持上合组织成员国相关项目。适时考虑成立上合组织开发银行。在社会民生合作方面，在该地区形成基本人流物流体系；尽快建立上合组织经济智库联盟；成立上合组织媒体合作委员会；积极扩大农林牧渔合作，提高农业技术和粮食生产水平，携手保障粮食安全。共同完善环保合作构想，推进“绿色丝路使者计划”制定实施。推动成员国间实施更加便利的签证政策，促进旅游合作和人员往来。

① 《李克强：打造上合组织六大合作平台》，新京报，2015年12月16日，http://epaper.bjnews.com.cn/html/2015-12/16/content_613353.htm?div=-1；《李克强在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政府首脑（总理）理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的讲话（全文）》，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2017年12月2日，http://www.fmprc.gov.cn/web/gjhdq_676201/gjhdqzz_681964/lhg_683094/zyjh_683104/t1515993.shtml。

（六）提高成员国对上合组织的制度认同

总体来看，应该从国际、国内两个层面，提高成员国对上合组织的制度认同。在国际层面，成员国对上合组织的认同主要体现为，在重大地区和国际问题上，上合组织可有效协调不同成员国的立场，并用一个声音说话；在国内层面上，这种认同主要体现为成员国自觉认同组织并认真履行组织规章制度。对上合组织的发展来说，成员国对它的制度认同至关重要，而且上合组织在这方面成绩显著：在国际上，上合组织可为成员国发出共同声音、采取一致立场，并能够帮助成员国有效抵御域外国家不公平、不合理的干预要求；在国内层面，上合组织可有效捍卫成员国的国家主权、领土完整以及保障国家安全，并为实现社会转型与经济发展提供助力。然而，需要承认的是，虽然上合组织的发展取得了长足进步，但部分成员国对上合组织的制度认同程度仍然处于较低水平，这已经成为上合组织进一步发展的潜在障碍。鉴于成员国对上合组织的制度认同主要受到三个层面因素的影响，因此，上合组织需要在这三个方面继续努力，以增进和提高成员国对上合组织的制度认同水平。

首先，在地区层面，机制竞争与地区认同是影响上合组织制度认同的主要因素。一方面，在中亚地区，除上合组织外，还有俄罗斯主导的多个国际组织，如欧亚经济联盟和集安组织。由于集安组织与上合组织的安全功能有一定的重叠，而欧亚经济联盟与上合组织的经济功能部分重叠，加

① 《王毅外长在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外长非例行会议上的讲话》，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2017年9月24日，http://www.fmprc.gov.cn/web/gjhdq_676201/gjhdqzz_681964/lhg_683094/zyjh_683104/t1496297.shtml。

上集安组织、欧亚经济联盟与上合组织拥有多个共同的成员国，因此在中亚地区呈现一种机制竞争的态势，这一定程度上削弱了成员国对上合组织的制度认同。另一方面，由于中亚成员国在边界、水资源、能源等领域中存在一些冲突，导致它们之间关系不畅，进而削弱了上合组织在涉及中亚问题上的行动能力，这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它们对上合组织的制度认同。鉴于此，在地区层面，上合组织不仅需要通过有效途径协调中亚地区不同国际组织之间的关系，而且还需要为中亚成员国间关系的改善提供平台，通过促进各成员国之间的良性互动以培育和提升它们对上合组织的制度认同。

其次，在国家层面，导致上合组织产生制度认同困境的原因主要体现在横向和纵向两个方向上。就横向而言，成员国在彼此互动中未能有效构建一种“集体身份”，即各成员国并未将自身与其他成员国视为“自我的延伸”。就纵向即成员国与上合组织的互动而言，首先，上合组织的制度认同很大程度取决于该组织在多大程度上能够满足成员国的利益需求；其次，各成员国国内规范与上合组织所倡导的核心规范之间的匹配程度，也是影响上合组织制度认同的重要因素。一般来说，两者匹配越高，成员国对组织的认同也会越高。因此，在国家层面，上合组织需要对成员国利益需求变化进行动态跟踪与把握，通过启动有助于成员国利益的项目以增进它们的获得感；然后提供激励机制和奖惩机制，提升上合组织的核心规范与成员国国内规范的匹配程度。

最后，加大民心相通工作，增进成员国民众对上合组织的了解与认同。成员国的民意与社会基础很大程度上影响了该国对上合组织的制度认同程度，这对中亚成员国尤其适用。这不仅是因为中亚地区是上合组织的核心区，而且“中国威胁论”在该地区拥有市场，对民众关于中国以及上合组织的认知产生了一定的负面影响，进而影响了成员国民众对中国和上合组织的认同。缺乏民众的支持与认同，上合组织的发展必将缺乏社会基础，影响其长远发展。因此，一方面，上合组织需要完善人文合作的长效机制，细致扎实地推进人文合作，提高人文合作效率等，以增进成员国民众之间的友好交往和相互沟通；另一方面，上合组织应强化民生类公众物品的供给，促进成员国民众福利水平的提高。惟有夯实成员国的民意基础和社会基础，上合组织才能获得不竭的发展动力。

结 语

中亚五国独立后，由各方发起的旨在推进中亚地区经济、贸易、能源等领域合作框架的努力持续不断。然而这些合作均经历了重重困难，反映了中亚地区形势之复杂与地区合作之艰难。在此背景下，上合组织的存在显得弥足珍贵。它的成立是各成员国在冷战后国际大变局中因时而动、顺应潮流的明智之举，它的发展体现了成员国积极重塑地区格局与国际秩序的智慧与担当。2017年的扩员则表明上合组织走向更广阔的发展空间。虽然前路不乏挑战，但只要成员国能凝聚共识，共同努力，上合组织一定能够获得进一步发展。

当前世界经济艰难复苏，反全球化逆流涌动，地区动乱频仍，传统与非传统安全威胁相互交织，上合组织站在全新的历史起点，应坚持“一种精神”、重视“两架马车”、推进“三个对接”、开展“四个领域”的工作。唯有如此，上合组织才能在不确定性越来越凸显的世界中游刃有余，有效地保障组织的开放性和成员国所属地区的和平与稳定。

“一种精神”即“上海精神”。“上海精神”是上合组织的灵魂，也是其显著区别于其他国际组织的本质所在。上合组织扩员后，更需要将这种精神发扬光大，使其内化为新成员的行为准则。事实证明，“上海精神”是保障上合组织成员国克服彼此间分歧、形成对组织认同的深层原因。作为上合组织的灵魂和指导理念，它具有强大的生命力。虽然上合组织在未

来的发展也许并非一路坦途，但只要坚持“上海精神”，成员国之间的团结就能得到有效维系，上合组织的国际影响力也能不断得到提高。

“两架马车”即发挥中俄两个大国所达成的共识对上合组织发展的引领作用，保证双方在建设全面战略协作伙伴关系的过程始终保持良性互动，进而为上合组织的前进提供不竭的内在动力。当前西方对中俄两国的敌意在增加、双方竞争态势日益明显，中俄应强化合作，以抵御来自西方的巨大压力。在上合组织框架内，两国需要将相互沟通协作放在优先位置，就各自重大政策和行动加强协调，共同维护地区安全与稳定，推动上合组织持续发展。

“三个对接”是指推动“一带一路”建设同上合组织各成员国发展战略对接，推动上合组织公共产品的供给与成员国的具体需求对接，推动地区经济发展同世界经济形势的变化进行有效对接。只有做好这“三个对接”的工作，成员国才会因为不断获得收益而增加对上合组织的认同，才能使上合组织成员国在参与“一带一路”倡议的过程中彰显自身的价值。

“四个领域”即上合组织的安全、政治、经济和人文交流四个主要合作领域。目前，成员国在这四个领域内的合作卓有成效，但仍需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在今后的发展中，需要在这四个领域推动一批重大项目落地，补齐经济合作的短板，使之与安全合作齐头并进，并就各领域尚存的薄弱工作做实做强。总体而言，上海组织在安全领域的合作渐入佳境，需要进一步维持和优化；在政治领域，上合组织成员国之间的政策沟通成

效卓著，随着乌兹别克斯坦新总统执政以来外交政策的调整，上合组织成员国之间的政治互信有望进一步提高，未来的主要任务在于使印巴两个新成员国增进彼此之间及与其他成员国的战略互信；在经济领域，上合组织虽做了大量工作，但还仍有广阔的发展空间，这也是上合组织未来需要重点关注的领域。

可以期待，上合组织将继续在复杂多变、波谲云诡的世界中不断探索，持续进步。为它提供持续动力的是组织制度建设的不断完善，是各成员国对上合组织所做的战略投入和制度认同。不管地区局势如何变动，中国将继续奉行改革开放的基本原则、继续坚持和平发展的道路，一如既往地重视发展与周边国家的友好关系。而上合组织因其在中国周边外交和多边外交中所具有的重要地位，中国将始终如一地支持其发展。未来，通过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倡议的建设和推进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形成，上合组织也将获得新的发展动力，进而实现自身的巩固、发展和超越。我们有理由相信，上合组织芳华正茂，前路光明。

附录

(一) 上海合作组织历届元首会议			
会议	时间	地点	会议内容及相关文件
元首理事会第1次会议	2001年6月15日	中国上海	会议签署了《上海合作组织成立宣言》，宣告上合组织正式成立。
元首理事会第2次会议	2002年6月7日	俄罗斯圣彼得堡	会议通过了《上海合作组织宪章》等文件，为上合组织的机制化和法律化建设奠定了基础。
元首理事会第3次会议	2003年5月29日	俄罗斯莫斯科	六国元首讨论了新形势下如何抓住机遇、应对挑战、加强协调、扩大合作、促进地区和平与发展等重大问题，并达成广泛共识。签署《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宣言》。
元首理事会第4次会议	2004年6月17日	乌兹别克斯坦塔什干	六国元首正式正式启动了上合组织地区反恐怖机构。塔什干峰会标志着上合组织正式结束初创阶段，进入了全面发展的新时期。此次会议签署、批准了《塔什干宣言》、反毒合作协议等多份重要文件，并决定采取新举措，推进安全和经济方面的务实合作，建立成员国外交部间协作机制等。塔什干峰会标志着成立三年的上合组织正式结束初创阶段，进入了全面发展的新时期。会上，蒙古国被吸收为上合组织观察员。
元首理事会第5次会议	2005年7月5日	哈萨克斯坦阿斯塔纳	六国元首签署了《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宣言》等重要文件，并决定给予巴基斯坦、伊朗、印度观察员地位。
元首理事会第6次会议	2006年6月15日	中国上海	六国元首围绕弘扬“上海精神”、深化务实合作、促进和平发展的主题，提出了上合组织发展的远景规划，签署了《上海合作组织五周年宣言》等重要文件，为上合组织的下一步发展确定了方向和任务。
元首理事会第7次会议	2007年8月16日	吉尔吉斯斯坦比什凯克	六国元首签署了《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长期睦邻友好合作条约》，把成员国人民“世代友好、永保和平”的思想以法律形式确定下来。

元首理事会第8次会议	2008年8月28日	塔吉克斯坦杜尚别	六国元首就上海合作组织发展和合作重点方向、相互关系准则、对外交往基本立场等达成新的重要共识。会议通过了《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杜尚别宣言》《上海合作组织对话伙伴条例》等重要文件。
元首理事会第9次会议	2009年6月15日-16日	俄罗斯叶卡捷琳堡	六国元首签署了《叶卡捷琳堡宣言》和《上海合作组织反恐主义公约》等重要文件。会议决定给予斯里兰卡和白俄罗斯对话伙伴地位。
元首理事会第10次会议	2010年6月11日	乌兹别克斯坦塔什干	会议主题为团结合作、维护稳定、共谋发展。会议发表了《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第十次会议宣言》，批准了《上海合作组织接收新成员条例》和《上海合作组织程序规则》。
元首理事会第11次会议	2011年6月15日	哈萨克斯坦阿斯塔纳	会议主题为回顾过去、展望未来、凝聚共识、巩固团结。会议总结了过去的成就和发展经验，并在深入分析国际和地区形势发展的基础上签署《上海合作组织十周年阿斯塔纳宣言》，对上合组织未来10年的发展方向作出战略规划。
元首理事会第12次会议	2012年6月6日至7日	中国北京	与会领导人就深化成员国友好合作以及重大国际和地区问题深入交换意见，并对上海合作组织未来发展作出规划，达成新的重要共识。成员国元首签署了《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关于构建持久和平、共同繁荣地区的宣言》等10个文件。上合组织成员国元首一致同意接收阿富汗为上合组织观察员国、土耳其为上合组织对话伙伴国。
元首理事会第13次会议	2013年9月13日	吉尔吉斯斯坦比什凯克	提出共同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的战略构想，打造互利共赢的利益共同体。与会元首共同签署并发表了《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比什凯克宣言》。峰会批准《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长期睦邻友好合作条约实施纲要(2013-2017)》。
元首理事会第14次会议	2014年9月12日	塔吉克斯坦杜尚别	与会各方围绕进一步完善上海合作组织工作，发展上海合作组织域内长期睦邻友好关系、维护地区安全、加强务实合作以及当前重大国际和地区问题交换意见。成员国元首签署并发表了《杜尚别宣言》，签署了《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政府间国际道路运输便利化协定》，批准《给予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地位程序》和《关于申请国加入上海合作组织义务的备忘录范本》修订案。

<p>元首理事会第15次会议</p>	<p>2015年7月10日</p>	<p>俄罗斯乌法</p>	<p>会议的主题是规划组织未来发展，就本组织发展及国际和地区重要问题协调立场。共同签署并发表了《乌法宣言》。批准包括《上合组织至2025年发展战略》在内的一系列文件，签署《上合组织成员国边防合作协定》，通过关于启动接收印度、巴基斯坦加入上合组织程序等决议，发表成员国元首关于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的声明、关于应对毒品问题的声明以及会议《新闻公报》。</p>
<p>元首理事会第16次会议</p>	<p>2016年6月24日</p>	<p>乌兹别克斯坦塔什干</p>	<p>与会各方就携手应对地区和国际新挑战、全面提升上合组织各领域合作水平以及上合组织未来发展等问题深入交换意见。习近平主席发表题为《弘扬上海精神，巩固团结互信，全面深化上海合作组织合作》的重要讲话。成员国元首发表《上合组织成立十五周年塔什干宣言》和《新闻公报》，批准《上合组织至2025年发展战略 2016-2020年落实行动计划》等文件，见证签署印度、巴基斯坦加入上合组织义务的备忘录，有关部门授权代表签署了《上合组织成员国旅游合作发展纲要》。</p>
<p>元首理事会第17次会议</p>	<p>2017年6月9日</p>	<p>哈萨克斯坦阿斯塔纳</p>	<p>与会各方围绕上合组织发展现状、任务和前景，以及国际和地区重大问题等交换意见，就巩固团结互信、加强安全合作、对接发展战略、深化人文交流等达成广泛共识。巩固团结、加强合作、坚持开放成为此次会议的主题。成员国元首签署并发表《阿斯塔纳宣言》，发表《新闻公报》、《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关于共同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声明》，签署《上合组织反极端主义公约》，批准给予印度、巴基斯坦上合组织成员国地位等7份决议。峰会期间，各方授权代表还签署了《2017-2018年落实上合组织成员国旅游合作发展纲要 联合行动计划》、《上合组织秘书处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谅解备忘录》。此外，本次峰会决定中方担任2017-2018年上合组织主席国，习近平主席宣布中方将于2018年6月主办下次峰会。</p>

(二) 上海合作组织历届政府首脑(总理)会议		
会议	时间	地点
政府首脑(总理)理事会 第1次会议	2001年9月14日	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
政府首脑(总理)理事会 第2次会议	2003年9月23日	中国北京
政府首脑(总理)理事会 第3次会议	2004年9月23日	吉尔吉斯斯坦比什凯克
政府首脑(总理)理事会 第4次会议	2005年10月26日	俄罗斯莫斯科
政府首脑(总理)理事会 第5次会议	2006年9月15日	塔吉克斯坦杜尚别
政府首脑(总理)理事会 第6次会议	2007年11月2日	乌兹别克斯坦塔什干
政府首脑(总理)理事会 第7次会议	2008年10月30日	哈萨克斯坦阿斯塔纳
政府首脑(总理)理事会 第8次会议	2009年10月14日	中国北京
政府首脑(总理)理事会 第9次会议	2010年11月25日	塔吉克斯坦杜尚别
政府首脑(总理)理事会 第10次会议	2011年11月7日	俄罗斯圣彼得堡
政府首脑(总理)理事会 第11次会议	2012年12月5日	吉尔吉斯斯坦比什凯克
政府首脑(总理)理事会 第12次会议	2013年11月29日	乌兹别克斯坦塔什干
政府首脑(总理)理事会 第13次会议	2014年12月14-15日	哈萨克斯坦阿斯塔纳
政府首脑(总理)理事会 第14次会议	2015年12月14-15日	中国郑州
政府首脑(总理)理事会 第15次会议	2016年11月3日	吉尔吉斯斯坦比什凯克
政府首脑(总理)理事会 第16次会议	2017年12月1日	俄罗斯索契

(三) 上海合作组织签署的相关文件	
签署时间	签署文件
2001年6月15日	《上海合作组织成立宣言》
2001年6月15日	《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上海公约》
2001年9月14日	《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政府间关于开展区域经济合作基本目标和方向及启动贸易和投资便利化进程的备忘录》
2002年6月7日	《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宣言》
2002年6月7日	《上海合作组织宪章》
2002年6月7日	《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关于地区反恐怖机构的协定》
2003年5月29日	《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宣言》
2003年5月29日	《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常驻上海合作组织秘书处代表条例》
2003年5月29日	《上海合作组织预算编制和执行协定》
2003年5月29日	《上海合作组织地区反恐怖机构执行委员会细则》
2003年9月23日	《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多边经贸合作纲要》
2004年6月17日	《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塔什干宣言》
2004年6月17日	《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外交部协作议定书》
2004年6月17日	《上海合作组织特权和豁免公约》
2004年6月17日	《上海合作组织观察员条例》
2004年6月17日	《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关于合作打击非法贩运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及其前体的协议》
2004年09月23日	《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政府首脑（总理）理事会联合公报》
2005年7月5日	《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宣言》
2005年7月5日	《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合作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构想》
2005年7月5日	《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常驻上海合作组织地区反恐怖机构代表条例》
2005年10月26日	《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政府间救灾互助协定》
2005年10月26日	《上海合作组织银行间合作（联合体）协议》
2005年10月26日	《上海合作组织实业家委员会理事会首次会议纪要》
2006年6月15日	《上海合作组织五周年宣言》

2006年6月15日	《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关于国际信息安全的声明》
2006年6月15日	《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政府间教育合作协定》
2006年6月15日	《上海合作组织银行联合体成员行关于支持区域经济合作的行动纲要》
2006年6月15日	《上海合作组织实业家委员会决议》
2006年6月15日	《上海合作组织秘书处条例》
2006年6月15日	《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2007年至2009年合作纲要》
2006年6月15日	《关于在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境内组织和举行联合反恐行动的程序协定》
2006年6月15日	《关于查明和切断在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境内参与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活动人员渗透渠道的协定》
2006年9月15日	《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政府首脑(总理)理事会会议联合公报》
2007年8月16日	《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长期睦邻友好合作条约》
2007年8月16日	《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政府间文化合作协定》
2007年11月2日	《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政府海关合作和互助协定》
2007年11月2日	《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政府首脑(总理)理事会会议联合公报》
2008年8月28日	《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杜尚别宣言》
2008年8月28日	《上海合作组织对话伙伴条例》
2008年10月30日	《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政府首脑(总理)理事会会议联合公报》
2008年10月30日	《海关能源监管信息交换议定书》
2009年6月15日	《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会议联合公报》
2009年6月16日	《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叶卡捷琳堡宣言》
2009年6月16日	《上海合作组织反恐怖主义公约》
2009年6月16日	《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保障国际信息安全政府间合作协定》
2009年6月16日	《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反恐专业人员培训协定》
2009年10月14日	《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关于加强多边经济合作、应对全球金融危机、保障经济持续发展的共同倡议》
2010年4月5日	《上海合作组织秘书处与联合国秘书处合作联合声明》
2010年6月11日	《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第十次会议宣言》

2010年6月11日	《上海合作组织接收新成员条例》
2010年6月11日	《上海合作组织程序规则》
2010年6月11日	《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政府间农业合作协定》
2010年6月11日	《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政府间合作打击犯罪协定》。
2011年6月15日	《上海合作组织十周年阿斯塔纳宣言》
2011年6月15日	《上海合作组织十周年成员国元首理事会会议新闻公报》
2011年6月15日	《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政府间卫生合作协定》
2011年6月15日	《上海合作组织秘书处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谅解备忘录》
2011年11月7日	《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政府首脑（总理）理事会会议联合公报》
2011年11月7日	《上合组织银联体中期发展战略（2012-2016）》。
2012年6月7日	《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会议新闻公报》
2012年6月7日	《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关于构建持久和平、共同繁荣地区的宣言》
2012年6月7日	《上海合作组织中期发展战略规划》
2012年6月7日	《上海合作组织关于应对威胁本地区和平、安全与稳定事态的政治外交措施及机制条例》
2012年6月7日	《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2013年至2015年合作纲要》
2013年9月13日	《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比什凯克宣言》
2013年9月13日	《上合组织成员国政府间科技合作协定》
2013年11月29日	《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政府首脑（总理）理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联合公报》
2013年11月29日	《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政府首脑（总理）关于进一步开展交通领域合作的联合声明》
2013年11月29日	《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传染病疫情通报方案》
2014年9月12日	《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杜尚别宣言》
2014年9月12日	《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政府间国际道路运输便利化协定》
2014年12月15日	《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政府首脑（总理）理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联合公报》

2014年12月15日	《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海关关于发展应用风险管理系统合作的备忘录》
2014年12月15日	《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海关执法合作议定书》
2014年12月15日	《上海合作组织秘书处关于 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多边经贸合作纲要 实施情况的报告》
2015年6月4日	《上海合作组织地区安全与稳定问题高级别会议联合声明》
2015年7月10日	《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会议新闻公报》
2015年7月10日	《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乌法宣言》
2015年7月10日	《上合组织成员国边防合作协定》
2015年8月18日	《上合组织成员国司法部门间合作协议》
2015年12月15日	《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政府首脑（总理）理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联合公报》
2015年12月15日	《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政府首脑（总理）关于区域经济合作的声明》
2016年5月24日	《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外交部长理事会会议新闻公报》
2016年6月24日	《上海合作组织成立十五周年塔什干宣言》
2016年6月24日	《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会议新闻公报》
2016年6月24日	《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旅游合作发展纲要》
2016年11月3日	《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政府首脑（总理）理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联合公报》
2017年4月21日	《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外交部长理事会会议新闻公报》
2017年6月9日	《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阿斯塔纳宣言》
2017年6月9日	《上合组织反极端主义公约》
2017年6月9日	《< 上合组织成员国旅游合作纲要 > 联合行动计划》
2017年12月1日	《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政府首脑（总理）理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联合公报》

（四）上海合作组织历年联合军演						
演习名称	时间	地点	参演国家	参演兵力	演习内容	
“演习-01”中吉联合反恐军事演习	2002.10.10-2002.10.11	中吉陆路口岸两侧边境的高山地区	中国、吉尔吉斯斯坦	两国边防部队和特种部队。	中吉双方军事专家组就双方边防部队首长司令部联合编组、通信联络、情报传递等问题在室内进行了演练；中吉两军边防部队分别在吉尔吉斯斯坦和中国边境地区进行了实兵演习。	
“联合-2003”联合反恐军事演习	2003.08.06-2003.08.12	新疆伊宁地区和哈萨克斯坦乌洽拉市	中国、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塔吉克斯坦	中哈吉俄塔五国参演部队 800 人，包括吉特种分队。	各成员国参演部队将派军官组建联合反恐司令部，主要演练如何包围和消灭国际恐怖主义分子营地，并解救受困人质等科目。	
“和平使命-2005”中俄联合军演	2005.08.18-2005.08.25	俄罗斯符拉迪沃斯托克和中国山东半岛及附近海域	中国、俄罗斯	中俄参演兵力近万人，其中中方参演兵力 8000 余人。	第一阶段：中俄两军总参谋长举行联合军事演习战略磋商；第二阶段：演练投送与展开、调整决心和组织协同；第三阶段：演练实施交战，包括海上封锁作战、两栖登陆作战和强制隔离作战三个实兵课目。	
“天山-1号”中哈联合反恐演习	2006.08.24-2006.08.26	哈萨克斯坦境内和中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宁市	中国、哈萨克斯坦		此次演习针对当前恐怖活动的特点和规律，设想某国际恐怖组织拟在中哈边境地区策划一次重大恐怖袭击行动。需要中哈两国执法安全部门开展联合行动，共同处置，重点演练中哈两国执法安全部门在打击恐怖活动中联合行动和协同配合的方法，以及双方在各自境内快速反应和高效处置的手段	

“协作 - 2006”中塔联合反恐军演	2006.09.21-2006.09.23	塔吉克斯坦哈特隆州穆米拉克训练场	中国、塔吉克斯坦	约 500 多人，包括中方 1 个特战连和塔方 1 个摩步连、1 个特战连和 1 个炮兵营约 300 人参演。	
“和平 - 使命 - 2007”反恐军事演习	2007.08.09-2007.08.17	中国乌鲁木齐和俄车里雅宾斯克切巴尔库尔合成训练场	中国、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塔吉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	哈、中、吉、俄、塔等国参演总兵力约 4000 人，其中：哈方：1 个空降突击连，100 多人。中方：1 个陆军战斗群、1 个空军战斗群、1 个综合保障群，共计约 1600 人。吉方：1 个特种作战分队，约 30 人。塔方：1 个空降突击连，约 100 人。俄方：1 个营战术群、1 个特种支队、1 个伞兵连、1 个炮兵连、1 个轰炸（强击）中队、1 个战斗直升机中队、2 个运输直升机中队和 1000 人的内卫部队，共计约 2000 人。乌方：派出军官参加导演部和联合战役指挥部的演练，不参加实兵演练。	演习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在中国新疆乌鲁木齐市进行军事 - 政治磋商，讨论上合组织地区安全问题，了解演习地区的形势，签署展开行动的命令；第二阶段，作战指挥人员飞赴切巴尔库尔靶场，为作战行动的实施做准备；最后，作战行动开始。
“和平 - 使命 - 2009”中俄联合反恐军演	2009.07.22-2009.07.26	哈巴罗夫斯克、沈阳军区洮南合同战术训练基地	中国、俄罗斯	两国陆军摩托化加强步兵旅和侦察连各达 1300 人，中方参演部队包括 1 个陆军战斗群和 1 个空军战斗群。俄方参演兵力包括 1 个陆军加强摩步营、1 个空降突击连和部分空军的兵力。	第一阶段：战略磋商；第二阶段：战役准备阶段，两军受训机关共同演练定下作战决心、拟制战役计划、组织战役协同；第三阶段：战役实施阶段，两军将重点演练联合封控、立体突破、机动歼敌和纵深围剿四个内容。

<p>“和平使命-2010”联合反恐军事演习</p>	<p>2010.09.10-2010.09.25</p>	<p>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市奥塔拉尔市的马特布拉克诸兵种合成训练基地</p>	<p>中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p>	<p>中国：约 1000 人分陆军战斗群、空军战斗群及综合保障群；俄罗斯：约 1000 人，230 辆坦克、自行火炮等战车和 10 架飞机；哈萨克斯坦约 1000 人；吉尔吉斯斯坦约 1000 人；塔吉克斯坦约 1000 人。</p>	<p>演习将分兵力投送、战略磋商、联合反恐战役准备和联合反恐战役实施三个阶段进行。</p>
<p>“天山-2 号”联合反恐演习</p>	<p>2011.05.06</p>	<p>新疆喀什</p>	<p>中国、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p>	<p>执法安全机关联合演习</p>	<p>执法安全机关联合演习</p>
<p>“和平使命-2012”联合反恐军事演习</p>	<p>2012.06.14-2012.06.17</p>	<p>塔吉克斯坦北部索格德州胡占德市</p>	<p>中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p>	<p>中方参演部队包括一个摩步连和一个炮兵班，官兵共计 369 名。俄方参演官兵人数为 350 多人。</p>	<p>演习分为军事 - 政治磋商、在山地条件下准备联合反恐行动和实施工动三个阶段。</p>
<p>“和平使命-2013”中俄联合反恐军事演习</p>	<p>2013.07.27-2013.08.15</p>	<p>俄罗斯车里雅宾斯克州切巴尔库尔靶场</p>	<p>中国、俄罗斯</p>	<p>中方兵力 646 人，包括沈阳军区第 39 集团军某机步旅、某特种作战团、某陆航团和军区空军某航空兵师；装备包括 96 式坦克、自行火炮、飞豹战机、直-9、米-171 等。俄方兵力约 600 人，包括地面部队 350 人、空军战斗群 50 人等；主要武器装备包括米-24 直升机 4 架，米-MT 直升机 2 架，苏-24 飞机 4 架。</p>	<p>模拟打击恐怖主义组织</p>

“和平使命-2014” 联合反恐 军演	2014.08.24- 2014.08.29	中国锡林郭勒 盟朱日和训练 基地	中国、俄 罗斯、哈 萨克斯坦、 吉尔吉斯 斯坦、塔 吉克斯坦	五国参演兵力共计7000余人， 主要包括陆军、空军和特种、 空降、电子对抗，以及战略侦 察、测绘导航、气象水文、电 子频谱管控等各类部（分）队， 动用各型装备440多台套，包 括预警机、战斗机、运输机、 直升机、无人机，以及各类坦 克、步战车、装甲车和火炮、 防空导弹等新型武器装备。	指挥机构演练、战役企图演练、战役 决心演练、实兵预演、拟制作战计划 演练、战役协同演练、战役实施演练、 联演结束仪式
“和平使命-2016” 联合反恐 军事演习	2016.09.05- 2016.09.21	吉尔吉斯斯坦 塞克湖州巴雷 克奇市“埃杰 利维斯”训练 中心	中国、哈 萨克斯坦、 吉尔吉斯 斯坦、俄 罗斯、塔 吉克斯坦	五国分别派出陆军、空军力量 参演，参演总兵力共1100人， 中方派出参演兵力约270人。	第一阶段为指挥演练阶段，主要内容 是联合反恐行动准备；第二阶段为实 兵演习阶段，主要内容是联合反恐行 动实施。演练课目包括：联合部队集 群打击非法武装入侵先头部队，掩护 居民撤离交战地区；封锁、打击、歼 灭据守非法武装力量；追歼清剿残敌。
“天山-3 号”联合 反恐演习	2017.06.27	中吉边境库依 鲁克区域	中国、吉 尔吉斯 斯坦	中吉双方参演部队共投入700 名兵力。	演习设置了反袭击行动、联合指挥部 行动、恐怖营地清查行动3个课题， 口岸和山口通道查缉、边防派出所或 执勤点反袭击、山地捕歼战斗等15个 实兵演习科目。

(五) 2001-2016年中国与上合组织成员国进出口总额情况(单位:万美元)						
年份 国家	哈萨克斯 坦	乌兹别克 斯坦	吉尔吉斯 斯坦	塔吉克斯 坦	俄罗斯	合计
2001	128837	5830	11886	1076	1067054	1214683
2002	195475	13177	20188	1239	1192743	1422822
2003	329188	34703	31430	3882	1575800	1975003
2004	449809	57551	60229	6893	2122553	2697035
2005	680611	68056	97220	15794	2910122	3771803
2006	835775	97209	222570	32378	3338681	4526613
2007	1387777	112819	377923	52405	4815478	6746402
2008	1755234	160670	933338	149993	5690861	8690096
2009	1412913	192087	533028	140669	3875155	6153852
2010	2044852	248327	419964	143256	5553311	8409710
2011	2496123	216661	497645	206901	7927339	11344669
2012	2568157	287519	516232	185670	8821099	12378677
2013	2859596	455145	513770	195812	8925900	12950223
2014	2245167	427612	529794	251594	9527045	12981212
2015	1429019	349583	434069	184742	6801554	9198967
2016	1309767	361461	567669	175634	6961592	9376123
合计	22128300	3088410	5766955	1747938	81106287	113837890

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国家数据库，<http://data.stats.gov.cn/easyquery.htm?cn=C01>；<http://data.stats.gov.cn/easyquery.htm?cn=C01>。

另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网站，2017年中国与哈、吉、乌、塔、俄贸易总额为1131.08亿美元。其中，中哈双边贸易额为180亿美元，中吉双边贸易额54.48亿美元，中塔双边贸易额13.70亿美元，中乌双边贸

易额 42.2 亿美，中俄双边贸易额 840.7 亿美元，分别见 http://www.fmprc.gov.cn/web/gjhdq_676201/gj_676203/yz_676205/1206_676500/sbgx_676504/ ;
http://www.fmprc.gov.cn/web/gjhdq_676201/gj_676203/yz_676205/1206_676548/sbgx_676552/ ; http://www.fmprc.gov.cn/web/gjhdq_676201/gj_676203/yz_676205/1206_677052/sbgx_677056/ ; http://www.fmprc.gov.cn/web/gjhdq_676201/gj_676203/yz_676205/1206_676908/sbgx_676912/ ; http://www.fmprc.gov.cn/web/gjhdq_676201/gj_676203/oz_678770/1206_679110/sbgx_679114/。

人大重阳研究报告

- 第 1 期 走向核心国家——中国大金融战略与发展路径
- 第 2 期 大金融理论背景下的金融综合监管报告
- 第 3 期 人民币国际化动态与展望
- 第 4 期 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愿景与路径
- 第 5 期 重塑全球金融治理：G20 面临的挑战及应对
——在“大金融与综合增长的世界：第二届 G20 智库论坛”发布的研究报告
- 第 6 期 设立战略新兴产业板的探讨和政策建议
- 第 7 期 A Summit of Significant, Selective Success: Prospects for the Brisbane G20
- 第 8 期 2016 年 G20 峰会筹备风险评估报告
- 第 9 期 “一带一路”国际贸易支点城市研究报告
- 第 10 期 为增长而合作：构建全球经济协调体系
——在 G20 智库论坛 (2015) 发布的研究报告
- 第 11 期 中国金融改革与中小企业发展：以创新创业激发增长潜力
- 第 12 期 经济金融化与均衡杠杆率：美国经验与中国启示
- 第 13 期 保障大众民生：行动前瞻
- 第 14 期 绿色金融理论、技术研究与实践进展及前景分析
- 第 15 期 坚持规划引领 有序务实推进——“一带一路”建设三周年进展报告
- 第 16 期 供应链金融技术的标准定义
- 第 17 期 促进互联互通 共建贸易繁荣
——在“丝绸之路经济带”城市国际论坛（2016）上的发布报告
- 第 18 期 全球治理新格局——2016 年 G20 总结及 2017 年展望
- 第 19 期 中巴经济走廊实地调研报告
- 第 20 期 大相变：世界变局与中国应策
- 第 21 期 2016 年版《ICC/ESOMAR 市场、观点、社会调查和数据分析国际准则》
- 第 22 期 特朗普财产评估报告
- 第 23 期 “造血”金融：“一带一路”升级非洲发展方式
- 第 24 期 穿越喜马拉雅——中尼铁路可行性与中尼共建“一带一路”调研报告
- 第 25 期 重塑欧亚空间：来自中国、俄罗斯和哈萨克斯坦智库的共同观点
- 第 26 期 “一带一路”背景下的中国与中东欧合作：机遇与挑战
- 第 27 期 特朗普内阁财富与政治政策走向
- 第 28 期 美国对接“一带一路”：案例研究与行动指南

第 29 期 大数据时代的智慧城市治理

——深圳市宝安区智慧城市治理研究报告

第 30 期 中国相变期：“高架路式”转型升级 2012-2017

第 31 期 特朗普政府的能源与气候政策及其影响：中国的历史机遇

第 32 期 柬埔寨：“一带一路”建设的新样板

第 33 期 大接替：国际金融危机 10 周年来的世界经济动能转换

第 34 期 特朗普政府决策小圈子的财富背景与决策特征

第 35 期 “一带一路”的战略地图

第 36 期 去欧洲，向北走：中俄共建“冰上丝绸之路”支点港口研究

人大重阳国际惯例研究系列报告

人大重阳国际惯例研究系列报告之一：“走出去”：国际商务反腐败规则研究

人大重阳国际惯例研究系列报告之二：供应链金融技术的标准定义

人大重阳国际惯例研究系列报告之三：2016 年版《ICC/ESOMAR 市场、观点、社会调查和数据分析国际准则》

人大重阳“中国财税研究报告”

第 1 期 中国财政可持续性研究——建立结构性财政平衡

第 2 期 建立现代增值税制——“营改增”改革效果评价报告

第 3 期 改善电商征管环境，构建良性竞争的电子商务税制

第 4 期 缩小政府预算偏离 打牢国家治理的财政基础

第 5 期 兼顾生态效益与经济效益 发挥财政作用促进退耕还林工程持续发展

人大重阳“全球治理系列研究报告”

第 1 期 全球治理的十字路口：2017 年 G20 研究报告

第 2 期 再全球化：“共商·共建·共享”理念下的全球治理
——中国与全球治理年度报告（2017）

第 3 期 乘风破浪 行稳致远：上海合作组织十七年进展评估

人大重阳“生态金融”系列研究报告

第 1 期 关于构建我国绿色金融体系的建议

第 2 期 中国绿色公共采购：效益量化

第 3 期 如何在中国发行绿色债券

第 4 期 绿色公共采购如何推动中国可持续发展

第 5 期 绿色金融理论、技术研究与实践进展及前景分析

第 6 期 2016 中国绿色金融发展报告

第 7 期 “一带一路”与全球绿色基础设施投资的未来

第 8 期 绿色金融中国标准的建设及其国际化路径

第 9 期 全球旗手：中国绿色金融发展评估



人大重阳
RDCY

中国人民大学重阳金融研究院

Chongyang Institute for Financial Studies,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RDCY)

网址：<http://www.rdcy.org> 电话：010-62516305
公众微信号：rdcy2013 新浪微博：@人大重阳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59号文化大厦6层
Add: 6th Floor, Wenhua Building, No.59 Zhongguancun Street,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100872 P.R.China



微信二维码



微博二维码